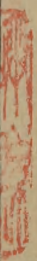




Red square seal impression with seal script characters.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七

曲禮下第二之二

天子有后有夫人有世嬪有嬪有妻有妾

正義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曰享總論立男官女官之事后後

也言其後於天子亦以廣後嗣也夫扶也言扶持於王也婦服也言其進以服事君子也以其猶貴故加以世言之亦廣世嗣也嬪婦人之美稱可賓敬也妻之言齊也得與夫敵體也妾之言接也以得接見於君子也

通論

呂氏大臨曰后以配天子夫人視三公其名與諸侯之

如同世婦視大夫其名與大夫妻同九嬪於昏義視九卿位在世婦上此在世婦下者異代之制也馬氏晞孟曰昏義



言後宮之治。故兼天子后言之。以備六宮之數。而妾不預焉。曲禮言後宮之位。故止言天子。而備六宮之名。則雖以后之尊。亦曰有后。而妾之賤。亦預焉。

存異鄭氏康成曰。妻。八十一御妻。周禮謂之女御。以其御序於王之燕寢。妾賤者。孔氏穎達曰。周禮嬪在世婦上。又無妾之文。今此所陳。與周禮雜而不次者。或記者雜夏殷而言之。胡氏銓曰。隋唐以後。皇后而下。有貴妃。淑妃。德妃。賢妃。則夫人也。昭儀。昭容。昭媛。修儀。修容。修媛。充儀。充容。充媛。則九嬪也。婕妤。好美。人才人。各九。合二十七。是代世婦。寶林。御女。采女。各二十七。是代御妻。六尚。分典。乘輿。服御。則妾也。犬抵踵。周官之制。

案此節當在後天子之妃曰后節下。公侯有夫人節上脫簡在此耳。妻者齊也。敵體之義。天子六宮。惟后與君齊德。諸侯三宮。惟夫人與君齊德。故論語曰。邦君之妻。君稱之曰夫人。孟子述初命曰。毋以妾爲妻。是左右媵卽不得有妻名。況女御乎。周禮女御不言數。鄭注以昏義之八十一御妻實之。不知昏禮御妻妻字。乃御女之譌文。而八十一之數亦遞以三倍加之。非確也。且鄭注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似夏制。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是周制。取其數相應。豈周公特設此制。誇周女寵之盛。與夏多士相配耶。況周禮惟九嬪言九。世婦女御不言數。鄭何所據。而以八十一妻爲周制乎。蓋此經文義。謂天子有后夫人嬪婦。諸侯有

夫人世婦以備內官名分甚嚴。天子惟后爲妻。公侯惟夫人爲妻。餘皆妾耳。非謂天子世婦嬪之下。又有八十一妻。公侯夫人之下。又有三婦九妻也。

天子建天官。先六。大曰大宰。大宗。大史。大祝。大士。大卜。典司六典。大音泰

正義鄭氏康成曰。典。法也。陳氏澹曰。以其所掌重於它職。

故曰先。孔氏穎達曰。大宰一卿以象天時。大宰既尊。故先列之。大宰既法於天。故同受大名云。六。大也。上典是守典之典。下典是典法之典。葉氏夢得曰。六者皆有書。故謂之六典。六典所以奉天道也。天道主之以天官。

案公卿輔弼之臣。皆寅亮天職。故統謂之天官。非周禮之天

官。六。大。皆奉天之事。大宰。卽周官之冢宰。於職無所不統。大

案周公卿輔弼之臣皆寅亮天職故統謂之天官非周禮之天

官。六犬皆奉天之事。犬宰。即周官之豕宰。於職無所不統。犬宗。即周官之宗伯。亦謂之天官者。典禮皆天秩。天敘也。犬史。於周官掌六典八法八則。而月令掌天日月星辰之行。犬祝。周禮掌六祝六祈以接神。犬士。周禮無之。而此在卜祝之間。故鄭疑為以神仕者。犬卜。周禮掌三易三兆。以占吉凶。四者皆屬宗伯。而皆以為天官者。蓋鬼神去人遠而與天通故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此蓋殷時制也。周犬宰為天官。犬宗曰宗

伯。宗伯為春官。犬史以下屬焉。孔疏。鄭注大傳。夏六卿。后稷

所言。上非夏法。下異司徒秩宗。司馬作士。共工。此

周典。故鄭疑殷制也。犬士。以神仕者。孔疏。知非司士及士師

司士司寇。此與呂氏大臨曰。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

卜祝相連也。而後禮。犬宗以下。皆事鬼神奉天時之官。故總謂之天官。

案鄭氏以爲殷制者。以周制旣未合。姑以此擬之。非謂實有可據也。蓋者疑辭。則亦以疑存之可耳。又此特約舉官制。言天子設官。有掌天事者。則大宰。大宗。大史。大祝。大士。大卜也。有掌民事者。則司徒。司馬。司空。司士。司寇也。有掌物用者。則六府六工也。天事尊。故曰典。民事繁。故曰眾。司徒掌教。司馬掌兵。司空掌役。司士掌爵祿以賞善。司寇掌刑罰以懲姦。而眾無不治矣。

天子之五官曰司徒。司馬。司空。司士。司寇。典。司五眾。

正義 葉氏夢得曰。司徒所奉者地道。所掌者邦教。有教不可無政。故次以司馬。有政不可無事。故次以司空。有政事則財用足。人輕於從善。而恥於犯法。故次以司士。正羣臣之版。以

切而而祿終。以司寇冠。此邦國之禁。以刑暴亂。五官各率其屬而

用足人輕於從善而恥於犯法。故次以司士止羣臣之版。以詔爵祿。終以司寇詰邦國之禁。以刑暴亂。五官各率其屬而治。所以奉地道也。

案天子設官之意。莫大乎敬天而勤民。上一節首舉治天事者。此一節乃舉治民事者。五眾者。司徒養之。則曰民。司馬治之。則曰兵。司空用之。則曰役。司士升之。則曰士。司寇蒞之。則曰隸也。

通論呂氏大臨曰。周官司士。則夏官之屬。此別爲一官者。司士掌羣臣之版。及卿大夫士庶子之數。則所統者眾。與司馬司徒司空司寇略等矣。所以並立爲五官也。司徒之眾。則六鄉六遂之屬是也。司馬之眾。則六軍之屬是也。司空之眾。則百工是也。司寇之眾。則士師司隸之屬是也。故曰典司五眾。

吳氏華曰。以郟子所言少昊氏之官名。則曰祝鳩氏。司徒也。鵙鳩氏。司馬也。鴈鳩氏。司空也。爽鳩氏。司寇也。鷓鳩氏。司事也。五鳩。鳩民者也。名與曲禮五官同。

存疑

鄭氏康成曰。眾謂羣臣。此亦殷時制也。

孔疏。知非天下眾人者。以經云

五眾。明官各有所眾。如周六官之屬也。

周則司士屬司馬。大宰司徒宗伯司馬

司寇司空為六官。

孔氏穎達曰。立六犬以象天之六氣。又

置五官以象地之五行。典司五眾者。言用此五官。使各守其所掌上之羣眾。然此五官亦各有所領羣眾。如大宰領大宗以下也。而不條出其人者。略也。六典五眾者。互言也。天尊故云典。地卑故云眾。

案周禮。惟司徒為地官。餘以四官分四時。不可以地概之。且

五行生於天而成於地。不當第屬之地也。

案周禮惟司徒為地官餘以四官分四時不可以地概之且

五行生於天而成於地不當第屬之地也

天子之六府曰司土司木司水司草司器司貨與司六職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六府主藏六物之稅者司土土均也司木

山虞也司水川衡也司草稻人也司器角人也司貨非人也

孔疏司土於周為土均主均平地稅之政令司木於周為山虞虞度也主量度山之大小所生之物司水於周為川衡衡平也掌巡行川澤平其禁令司草於周為稻人掌稼種下地及除草萊司器於周為角人掌以時徵齒角於山澤之農供為器用司貨於周為非人掌金玉錫石之地為之守禁以時取之以供器物金玉曰貨故稱貨人立此六官使各主其所掌職案若王府之掌金玉玩好兵器孰非器而專舉一角人若四監之收秩薪柴掌葛掌茶掌染草孰非草而專舉一稻人乎孔亦順鄭為說耳 呂氏大臨曰農以耕事貢九穀則司土受之

山虞以山事貢木材則司木受之澤虞以澤事貢水物則司水受之圃以樹事貢薪芻疏材則司草受之工以飭材事貢

器物。則司器受之。商以市事。貢貨賄。則司貨受之。周官。司土則廩人。倉人之職。司木則山虞。林衡之職。司水則澤虞。川衡之職。司草則委人之職。司器。司貨。則玉府。內府之職。所入者。乃農圃。虞衡。工商之民所貢。故曰典司六職。王氏安石曰。司徒至司土。主地事之官也。府者。物之所聚也。陳氏祥道曰。大宰。理天道者也。司徒以下。理人道者也。司土以下。職地物者也。土工以下。飭地財者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此亦殷時制也。周則皆屬司徒。 孔氏穎

達曰。殷既法天地立官。又為萬物立府。

天子之六工。曰土工。金工。石工。木工。獸工。草工。典制六材。

正義 鄭氏康成曰。土工。陶旌也。金工。築冶。梟。棗。段。桃也。石工。

玉人。砮人也。木工。輪輿。子。盧。匠。車。梓也。獸工。酋。鮑。鞞。韋。裘也。

鄭氏康成曰。土工。陶。旂也。金工。筑。治。鳧。與。以。桃。也。石工。

玉人磬人也。木工。輪輿弓廬匠車梓也。獸工。函鮑鞞韋裘也。

惟草工職也。蓋謂作萑葦之器也。孔疏考工記陶人為甗。旂人為簋。即土工也。築氏掌

為削。削。謂書刀。右。謂煎金石。治氏掌戈戟。故因呼煎金為治。鳧氏世能為鐘。以俱樂器。卓氏世能為量器。謂豆。區。鬴。鍾之

屬。段氏主作錢。鑄。田器。桃氏為刃。刃。刀。劍之屬。此即金工也。

玉人作圭璧。磬人作磬。玉及磬出於石。故謂石工也。輪。謂車

輪。輿。謂車牀。車難。不能一人獨成。各有所善。故輪輿不同。弓

能作弓者。廬能作戈戟秘者。匠能作宮室之屬者。車。謂能作

大車及羊車。梓。謂杯勺筍。虞之屬。此七物並用木。故工木工

也。函。謂能作甲。鮑。謂能治皮。作甲。鞞。謂考工記鞞人為舉

陶鼓木。謂能以皮冒鼓者。韋。熟皮為衣及屨。給者。裘。謂帶毛

狐裘之屬。考工記韋裘二職存。此物並用獸皮。即獸工也。

孔氏穎達曰。既有六府之物。宜立六工。以作為器物。工能

也。言能作器物者也。草工。謂以萑葦作盛食之器。及葦席之

屬也。立此六工。使典制六府之財物。葉氏夢得曰。六者造

之於人。則曰工。見之於用。則曰材。治天下至於各成其材。此

先王所以財成輔相以左右民而治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此亦殷時制也周則皆屬司空。陸氏佃

曰考工記曰凡攻木之工七攻金之工六攻皮之工五設色之工五刮摩之工五搏埴之工二土工蓋搏埴之工金工蓋攻金之工石工蓋刮摩之工木工蓋攻木之工獸工蓋攻皮之工草工蓋設色之工若以藍為青以蒨為紫以蓐為紅以蒙為黃之類是也或曰草讀如字今俗作皂非正也殷人尚質故設色之工謂之草工。

案六材皆當歸之府今六府有土木草而無金石獸六工有土木草而無水器貨者水無藉於人工金獸之材於器貨中兼之也。又案先六犬立五官以天下之賢立天下之政而

不尸其功設上六府考六工以天下之材供天下之用而不私

兼之也。又案先王立五官以天下之賢立天下之政而

不尸其功。設六府考六工。以天下之材。供天下之用。而不私其有。則此數節雖未及建官之詳。而所為治天治人治物者。已提其要。百王損益雖殊。而大指要莫外此矣。

五官致貢曰享。享許兩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貢。功也。享。獻也。致其歲終之功於王。謂之獻也。周禮。大宰歲終。則令百官府。各正其治。受其會。聽其致事。而詔王廢置。葉氏夢得曰。功罪不進於上。則下之情不通。黜陟不行於下。則上之權不立。故五官各致其貢。以通於王。六職所分者內事。則獻事。六官所職者邦治。則攷治。五官所職者眾。則獻功。六府所職者物。則獻業。王於是攷其貢。而加之黜陟。此所以道揆於上。法守於下。為治之所以成。終成

始也。故曰：五官致貢曰享。貢言其造於下而有所進，享言其通於上而有所舍。

存異 熊氏安生曰：五官五等諸侯。孔氏穎達曰：五官后一。

天官二，地官三，六府四，六工五。歲終，王后之屬致蠶織之功。天官以下，各獻其職之功。

辨正 孔氏穎達曰：五官致貢，謂上天子之五官司徒以下。故下云：五官之長曰伯。大宰總攝羣職，總受五官之貢，故不入其數。若以五官爲后以下，則下云：五官之長，豈有長於后乎？熊氏以爲五等諸侯，亦非也。

案 此結上四節，六次不言貢，天事無可貢也。六府六工不言貢，治物原以爲民，總不越民事中也。

五官之長曰伯。是職方。其續於天子也。曰天子之吏，天子同姓。

貢治物原以為民總不越民事中也

五官之長曰伯。是職方。其擯於天子也。曰天子之吏。天子同姓謂之伯父。異姓謂之伯舅。自稱於諸侯曰天子之老。於外曰公。於其國曰君。長竹丈反下司

正義鄭氏康成曰。五官之長。謂為三公者。周禮九命作伯。孔疏

即三公加一命。出為分陝二伯者也。職主也。是伯分主東西者。春秋傳曰。自陝

以東。周公主之。自陝以西。召公主之。一相處乎內。是或為氏

曰。天子之吏。擯者辭也。孔疏。擯謂天子接賓之人。天子之吏亦當言名。記者略之。春秋傳

曰。王命委之三吏。謂三公也。孔疏。鄭引之。證呼三公。竝為吏之意也。稱之以父

與舅。親親之辭也。外自其私土之外。天子畿內。孔氏穎達

曰。自此至曰孤。總論二伯及州牧諸侯。稱謂畿外之大。莫大

於二伯。故此先言之。五官。即司徒以下五官也。云長者。三公

無職故不在五官之中。伯長也。言此二伯為內外官之長。是職方者。言二伯於是職主當方之事也。若擯者傳辭於天子。則稱此二伯為天子之吏。若三公與王同姓者。王呼為伯父。伯者。長大之名。父乃同姓重親之稱也。伯舅。異族重親之名也。異族無父稱。故呼為伯舅。二伯若與九州及四夷之諸侯言。則自謂天子之老。係於天子。威遠國也。外者。其私土采地之外也。而猶在王畿之內。如周公食邑於周。嚮國外之人。其自稱曰公也。其國采地內也。與采地內臣民言。則自稱曰君。既主分陟。又在王朝。嫌不正為采地君。故明之也。案於外曰公。諸侯之

國稱之。如宰周公也。於國曰君。其臣民稱之。皆曰我君。非其自稱也。

方氏慤曰。二伯之尊。於

天子有賓道。故傳辭於天子。而其人謂之擯也。

通鑑 孔氏穎達曰。擯呼在朝。三公為天子之吏。然玉節。擯曰。

天子有賓道故傳辭於天子。而其人謂之擯也。

通論孔氏穎達曰擯呼在朝三公爲天子之吏然玉藻伯曰天子之力臣者謂介傳命稱天子力臣擯者受辭傳於天子則曰天子之吏案晉文公爲二伯左傳僖二十八年王曰叔父不稱伯者以州牧之禮命之也昭九年云伯父惠公又云我在伯父猶衣服之有冠冕以晉爲州牧又爲二伯也周公分陝爲二伯詩稱王曰叔父者成王以本親命之也晉文侯仇爲伯而尚書云父義和不云伯者親之也。

存異朱氏申曰五官卽五等諸侯伯其長也。

案二伯爲六官長記不言六官而言五官者大宰尊卽爲長不待言五官中又命一人爲二伯也蓋三公卽六卿之兼官而二伯卽三公之分職顧命召六卿而召公畢公毛公卽三

金定元言正 卷一 九
公畢公率東方諸侯召公率西方諸侯。卽二伯不必三公止論道不分職亦不必一公處內二公處外亦不以東伯尊西伯次也。朱氏申以五官爲諸侯誤。

總論游氏桂曰古者封建有官有爵有同姓異姓之親曰牧曰伯官也曰公曰子爵也曰伯父伯舅叔父叔舅親也天子之三公及二王之後稱公餘則以國大小列爲侯伯子男在四夷有子男而無侯伯此其爲爵之法九州各建其牧九牧之職各治其州之諸侯二伯之職分治九州之牧書曰以倡九牧是也九州之牧各擇其賢侯爲之而二伯則三公爲之此其分職之法也方三代封建之始其所封者非王之父兄子弟則其婚姻也非婚姻則謂之庶姓庶者舉之也其言庶

方小侯猶庶姓也國十八而爵尊則以伯稱之爲一一伯者是也

方小侯猶庶姓也。國大而爵尊則以伯稱之爲一，伯者是也。國差小而爵差卑則以侯稱之爲九州之牧者是也。因其國與爵與爲伯叔之稱所以皆稱父者假以成王言之當時諸侯所謂文之昭也則其諸父也。齊王舅也於周世爲婚姻稱父云者皆本其始封而言稱舅云者本其婚姻而言此親親之等也。古者君臣之際有親親之道焉有賓主之道焉有君臣之道焉三者並行所謂至文也。後世君臣之際尊卑相臨親親之道喪而君臣之恩乖賓主之道喪而君臣之禮廢恩禮交亾所恃者薄而專從事於法矣。

九州之長入天子之國曰牧天子同姓謂之叔父異姓謂之叔舅於外曰侯於其國曰君。

正義鄭氏康成曰每一州之中天子選諸侯之賢者以為之

牧也。孔疏選取賢侯一人。周禮曰乃施典於邦國而建其牧。加命使主一州為牧。

牧尊於大國之君而謂之叔父辟二伯也亦以此為尊禮或

損之而益謂此類也。二王之後不為牧外自其國之外九州

之中曰侯者本爵也。孔氏穎達曰殷曰伯此曰牧據周禮

也若入天子之國則自稱曰牧牧養也言其養一州之人周

禮八命作牧是也伯不言入天子之國者伯不出故不言入

耳此不云擯於天子者記者略之也自稱曰侯若與國內臣

民言猶自稱為君也。案為牧者必侯故它國稱曰侯其本爵各君其國故其臣民稱之皆曰君亦非

自稱也。朱氏申曰九州之長九州各有其長也。

通論呂氏大臨曰牧者九州諸侯之長也各有所封之國所

謂其國者所封之國也於外者非所封之國也曰公曰侯者

謂其國者所封之國也。於外者非所封之國也。曰公曰侯者以爵稱。臣民之辭也。曰君者以事稱。父與舅以姓同異而別也。伯與叔以位尊卑而別也。必謂之父與舅尊之親之之辭也。覲禮曰同姓大國則曰伯父。其異姓則曰伯舅。同姓小邦則曰叔父。其異姓則曰叔舅。則天子所以待天下諸侯。大國之禮視三公。小邦之禮視九牧也。黃氏震曰叔父叔舅次於內之伯也。

案郊特牲云天子無客禮。又曰諸侯不敢祖天子。故雖同體屬在昆弟之稱者。一以同姓異姓始封之稱稱之曰伯父叔父。曰伯舅叔舅。而於同姓國之卿大夫但稱伯氏叔氏。不稱父於異姓國之卿。但稱舅氏。不稱伯叔。明殺也。此正前所謂

朝諸侯分職授政任功曰予一人之義。

存疑孔氏穎達曰二王之後不爲牧者以其先祖常爲天子統領海內恐爲牧有專權之心

案此以私心度先王也二王之後始皆公不以公爲牧尊之也王會稱夏公殷公杞後自降侯伯耳

其在東夷北狄西戎南蠻雖大曰子於內自稱曰不穀於外自稱曰王老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九州之外長也天子亦選其諸侯之賢者以爲之子子猶牧也入天子之國曰子天子亦謂之子雖有侯伯之地本爵亦不過子是以同名曰子不穀與民言之謙辭穀善也稱王老威遠國也外亦其戎狄之中孔氏穎

達曰選賢者爲子不知幾國土止一人卑不得名爲牧又不得

達曰選賢者爲子不知幾國立一人卑不得名爲牧又不得
謂爲父舅其本爵不過子男若本爵是男亦謂爲子舉其高
者言之也或有多功益土雖加侯伯之地而爵不得進終守
子男以卑遠故也不言入天子國不云擯略之四夷之君去
王遠由有歸往之義賢始得爲長故以王老爲稱也

通論

陳氏祥道曰治六鄉以天子六卿治九州以諸侯九牧

以強其幹九州之外疆域雖大爵不過子小者入天子國止
曰人以弱其枝葉氏夢得曰四海之外先王所主者略故
曰外薄四海咸建五長使之自長其類而已夷蠻戎狄能自
養其類則皆通曰子子言其道足以養人此吳楚雖大亦稱
子也

存異陸氏佃曰公羊傳曰名不若字字不若子

庶方小侯入天子之國曰某人於外曰子自稱曰孤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戎狄子男君也男者於外亦曰子舉尊

言之孔氏穎達曰庶眾也小侯四夷之君非爲牧者也以

其賤故曰眾方也若入王國自稱曰某人若牟人介人也六

服之內但舉伯之與牧不顯其餘諸侯九州之外既舉大國

之子又舉其餘小國者以六服諸侯下文別更具顯方氏

慤曰庶方小侯亦九州之外也以其非長故曰庶方以其非

大故曰小雖大不過子而小乃謂之侯者蓋五等之爵通謂

之諸侯入天子之國則曰某人則不以其爵稱且賤而略之

也於外曰子則稱之以爵矣以入內則屈出外則伸故也小

侯亦有男特舉子以概之耳於外曰子而不言自稱則人稱

也於外曰子則稱之以爵矣以入內則稱出外則稱故也小

侯亦有男特舉子以概之耳。於外曰子而不言自稱則人稱之故也。自稱曰孤而不曰內外則通內外可知。

通論 呂氏大臨曰自稱曰孤又下於王老也。春秋楚子稱不穀從其稱也。齊桓公對楚屈完稱不穀以自卑之辭答楚也。魯弔宋災宋閔公稱孤傳曰列國有凶稱孤禮也亦自貶之稱也。

辨正 黃氏震曰葉氏以小侯為附庸恐非蓋附庸不自達於天子亦無子男之爵。

總論 邵氏困曰五官致貢曰享以下至此皆因其人而定其所稱之名蓋名正則言順言順則事成聖人所以汲汲於此者非較輕重於一言一字之閒也。

天子當依而立。諸侯北面而見天子曰覲。天子當之而立。諸公

東面。諸侯西面曰朝。

依本作展同於豈反見賢遍反之徐珍呂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諸侯春見曰朝受贄於朝受享於廟生氣

文也。秋見曰覲。一受之於廟。殺氣質也。朝者位於內朝而序

進

孔疏此內朝即路門外朝對皋門內三槐九棘之外朝故稱內也若對路殿又為外故文王世子云朝於外朝則以

官是也。諸侯入廟門更服朝服執贄入應門而行禮。故王當之以待諸侯次第而進。故曰序進。覲者位於廟

門外而序入

孔疏其宿受位次在廟門外至上擯進之乃於位次第而入故云序入也

王南面立

於依之而受焉

孔疏當依當之

夏宗依春冬遇依秋

孔疏陰陽同各

相依

覲禮。今存。朝宗遇禮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諸侯四時

朝覲宗遇之法。依狀如屏風以絳為質高八尺東西當戶牖

之間。繡為斧文亦曰斧依故覲禮云天子設斧依於戶牖之

問鄭注如今繡素屏風有繡斧文所以示威也爾雅云戶牖

之閒。繡爲斧文亦曰斧依。故覲禮云天子設斧依於戶牖之間。鄭注如今綈素屏風有繡斧文所以示威也。爾雅云戶牖之閒謂之辰。設依於廟堂戶牖之間當依而立。是秋於廟受覲禮也。諸侯來朝至近郊王使大行人皮弁用璧迎勞。諸侯亦皮弁從使者入受舍聽命朝之日。廟門外同姓西面北上。異姓東面北上。質明諸侯裨冕先釋幣於齋車之行主。天子衮冕在廟當依前南面而立。不迎賓諸侯自廟門外位。天子使上擯進諸侯諸侯入廟門右坐奠圭玉而再拜。所以奠圭玉者卑見於尊。奠贄不授也。擯者命升西階親授諸侯於是坐取圭玉升堂王受玉是當依而立之時也。王既受玉諸侯降階並北面再拜稽首。擯者延之使升成拜。是北面曰覲所以同北面者。覲遇秋冬陰殺之時其氣質斂故并於一處受

之不布散也。當之而立。此爲春夏受朝時也。二者爾雅云門
屏之間謂之立。屏在路門外近應門。郭注云。人君視朝所立
立處。王既立。諸侯次第而進。諸公在西。諸侯在東。而朝王。
陽氣文舒而布散。故分於兩處也。地道尊右。故諸公在西。受
朝竟然後入廟受享也。項氏安世曰。朝以行禮。覲以獻功。
行禮則異等威。辨儀物。盛朝會之禮。以示眾庶。故君於外而
立。臣分班而見也。獻功則南面而聽治。北面致之。故受之於
內。而一其向也。朝者。正禮之名。覲主於見而已。

案天子巡守之明歲。侯服來朝。二歲甸服來。三歲男服來。四
歲采服來。五歲衛服來。六歲要服來。此諸侯述職之事。不期
而自來者也。春朝而圖天下之事。秋覲以比邦國之功。夏宗

以陳天下之譏。冬。遇以協諸侯之慮。時會以發四方之禁。宗。帥服

而自來者也。春朝而圖天下之事，秋覲以比邦國之功。夏宗以陳天下之謨，冬遇以協諸侯之慮。時會以發四方之禁，殷同以施天下之政。此天子有命，諸侯乃來者也。其諸侯之自來者，大約東諸侯多於春，南諸侯多於夏，西、秋、北冬也。周分九服，而朝止六服者，邦畿之內，諸侯卽公、卿，無論任六官者，朝夕在廷，卽無官者，亦時有事焉，不可以歲計也。外諸侯至，衛服，已曰賓，不享其贄矣。至要服，則來不拒，去不追。故周官曰六服，又曰五服也。今周禮盡亾，所存止覲禮一篇，恐亦不可專指秋覲。

通論 呂氏大臨曰：自此至曰盟，言朝覲會同聘問盟誓之所，以名也。古者謂相見曰朝，相問曰聘，臣見於君子，見於親賤，見於貴，皆謂之朝。以朝暮別之，則朝見曰朝，暮見曰夕。以春

秋別之。則春見曰朝。秋見曰覲。然考之舜典。二月東巡守。肆
覲東后。則春亦曰覲。蓋朝覲互名。至周始以春秋別之。又有
夏宗冬遇。以備四時之朝。又曰。春朝以圖天下之事。秋覲以
比邦國之功。夏宗以陳天下之謨。冬遇以協諸侯之慮。則四
者非獨時異。事亦異矣。此章天子之立。有當依當立之別。其
朝位。有諸侯北面。及諸公東面。諸侯西面之別。則朝覲之禮。
非獨事異。儀亦異矣。陳氏祥道曰。古者門皆有屏。天子設
之於外。諸侯設之於內。禮。臺門而旅樹。旅。道也。當道而設屏。
此外門之屏也。治朝在路門之外。天子當立而立。在門屏
之門。此路門之屏也。國語曰。王背屏而立。夫人向屏。此寢門
內之屏也。魯廟疏。屏。天子之廟飾。此廟門之屏也。月令。天子

田獵。整正。設於屏外。此田獵之屏也。

內之屏也。魯廟疏屏。天子之廟飾此廟門之屏也。月令。天子

田獵。整設於屏外。此田獵之屏也。

案諸侯分東西面立。以通姓名。謂之朝。既朝。天子乃入廟受

覲。蓋廟在應門之外。雉門之內。舊說。庫門之內。小誤。覲禮。諸侯前朝受

舍於朝。注。謂舍在文王廟外。卽此地也。是朝亦兼覲。覲亦兼

朝。特春以朝爲重。秋以覲爲重耳。若屏之制。有築土爲之者。

郭璞所謂小牆當門中。卽今照牆。此不可移徙者也。有刻木

爲之者。鄭氏謂刻爲雲氣蟲獸。孔謂今之杲。卽今應棚。此

可移徙。有事設之。無事去之者。如田獵之屏亦是也。若越王

將入吳。背屏而立。以訣夫人。夫人向屏以送王。卽諸侯路寢

門之內屏。陳分路門寢門爲二。亦小誤。

行異陳氏祥道曰。周禮。司几筵。凡大朝覲。王位設黼依。依前

南鄉。覲禮。天子袞冕負斧依明堂位。天子負斧依南鄉而立。則天子於朝覲未嘗有當之禮。司土正朝儀之位。王南鄉。三公北面。孤東面。卿大夫西面。朝士掌建邦外朝之法。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面三槐。三公位焉。明堂位。三公北面。諸侯西面。諸伯東面。諸子東北面。諸男西北面。射人掌羣臣見王之位。諸侯北面焉。則諸侯之於朝覲未嘗有北面之禮。記之所言。非周制也。

案陳據司几筵及覲禮說。謂朝覲未嘗當之。似矣。但天子當之。以待諸侯之至。故路門之外。外屏之內。謂之之。待也。及諸侯至。則出外屏之外。負屨以受朝。則周禮儀禮說為受朝之位。此記為待諸侯之位。此注特依文為訓。故未及依耳。不

應執一說為定論也。至所引明堂位子男皆北面。射人諸侯

之位。此記為待諸侯之位。此注特依文為訓。故未及依耳。不

應執一說為定論也。至所引明堂位子男皆北面射人諸侯

又北面覲禮亦數言北面。胡謂諸侯未嘗北面。而以記為非

周制耶。

諸侯未及期相見曰遇。相見於卻地曰會。諸侯使大夫問於諸

侯曰聘。約信曰誓。涖牲曰盟。卻邱 逆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及至也。卻。閒也。涖。臨也。坎用牲。臨而讀其

盟書。孔疏。盟之為法。先鑿地為方坎。殺牲於坎上。割牲左耳。盛以珠槃。又取血盛以玉敦。用血為盟書。成乃歃血而

讀書。知坎血加書者。見僖二十五年左傳。又襄二十六年。坎用牲加書是也。知用耳者。戎右云。贊牛耳。知用左者。以馘用

左耳也。知珠槃玉敦者。戎右以玉敦辟盟。又玉府共珠槃玉敦是也。知口歃血者。襄九年左傳云。新與楚盟。口血未乾。是

也。戎右云。贊牛耳。又左傳云。諸侯盟。聘禮今存。遇會誓盟禮誰執牛耳。然則人君盟當以牛也。聘禮今存。遇會誓盟禮

亾。誓之辭。尚書見有六篇。孔疏。六篇。甘誓。湯誓。秦誓。牧誓。費誓。秦誓。孔氏穎達

曰未至前所期之日及所期之地而忽相見則並用遇禮相接故曰遇謂禮易略也既及期又至所期之地則其禮閒暇故曰會聘問也謂遣大夫往相存問若用言約束以相見則用誓禮約言語之約束也以不能自和好用言辭其相約束以爲信故曰誓若約束而臨牲則用盟禮盟者殺牲歃血誓於神也誓與盟亦諸侯事

通論

呂氏大臨曰會遇聘問誓盟皆諸侯之禮也古者諸侯

無事則相朝不相朝則相會不相會則聘有大事則天子方伯誓之皆所以講信修睦以交四鄰者也盟詛之事其起於衰世乎周官雖有司盟之官疑非治世之事此詩所以非屢盟春秋之書盟所以多譏也時有緩遽則儀有詳略故會禮

詳而遇禮略也問有大小則文有隆殺故諸侯使大夫問於

盟春秋之書盟所以多譏也時有緩遽則儀有詳略故會禮
詳而遇禮略也問有大小則文有隆殺故諸侯使大夫問於
諸侯曰聘小聘曰問也誓有輕重則約有淺深故誓約之淺
盟約之深也期而相見曰會日有期地有所也卻地者竟上
之地也其時緩則禮宜詳也不期而相見曰遇如邂逅適相
遇然日無期地無所其時遽則宜略也公羊傳齊景公之唁
魯昭公以人為菑以幣為席以鞍為几以遇禮相見遇禮非
皆然也其略有如此者久無事曰聘聘大禮也小聘曰問禮
有殺也約信曰誓古者舉大事以齊眾皆有誓舜征有苗禹
誓于師啟伐有扈以誓于師湯誓泰誓費誓秦誓皆有書周
官則祭祀師役莫不誓也

辨正方氏慤曰遇者見而非約故未及期相見曰遇而與周

官冬見之遇異矣。會者眾之所聚。故相見於卻地曰會。而與周官時見之會異矣。聘言有所與。故使大夫問曰聘。而與王制比年之聘異矣。蓋冬見之遇。時見之會。比年之聘。諸侯之所以事天子也。未及期之遇。與卻地之會。使大夫之聘。諸侯之所以交鄰國也。此其所以為異。

諸侯見天子曰臣某侯某。其與民言自稱曰寡人。

正義

鄭氏康成曰。臣某侯某。皆夫承命告天子辭也。

孔疏並觀禮文

皆夫司空屬為末擯。承命於侯氏。末介傳而上。上擯以告於天子也。音義隱云。皆夫主諸侯所齎幣帛皮圭之禮。奉以白於天。自稱曰寡人。謙也。於臣亦然。孔氏穎達曰。自此至寡

君之老。明諸侯及臣稱謂之法。諸侯謂五等諸侯。見天子而擯者。將命之辭。某侯某。若言齊侯衛侯。下某是名。若伯子男。

則云曹伯許男某也。

方氏慈曰。某侯所以別其國也。繼某

擯者將命之辭某侯某若言齊侯衛侯下某是名若石伯子男

則云曹伯許男某也。方氏慤曰。某侯所以別其國也。繼某侯而又曰某。所以別其人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其為州牧。則曰天子之老臣某侯某。孔疏州牧

既尊。擯者加天子之老四字。

案此當在九州之長節下。統說中國諸侯在州牧之下者。前明言五官之長曰伯。擯於天子曰天子之吏。自稱於諸侯曰天子之老。牧卑於伯。豈有擯於天子。反稱天子之老者。鄭孔並誤。

其在凶服曰適子孤。臨祭祀。內事曰孝子某侯某。外事曰曾孫某侯某。適音的

正義鄭氏康成曰。凶服亦謂未除喪祭祀稱國者。遠辟天子。

孔疏天子外事言嗣王某謂能繼天德而立也。諸侯不得稱嗣侯。但稱曾孫謂是祖父重孫耳。

方氏慤曰

適子孤者以幼而無父自稱之也。然亦或稱嗣子某。故前言大夫士之子不敢自稱曰嗣子某也。天子於內事曰孝王。則以國所尊者稱之也。諸侯於內事曰孝子。則以家所卑者稱之也。

案諸侯之子必誓於天子。乃稱世子。而嗣位則以子繼世者

恆多。故曰孝子某侯某。祭義曰祭稱孝子孝孫。以其義稱也。

諸侯亦有非子而嗣位者。如桓之繼隱。僖之繼閔。先君之主亦必入於考廟。則不稱孝子。故遷廟禮但曰孝嗣侯某。敢用嘉幣告於皇考某侯。蓋考者成也。成其為君。與成其為父同。且祫則上臨之以太祖。亦不得私其所親。而諸侯亦未必世

世父子相繼。故諸侯五廟亦不以父祖曾高名之也。祭義曰

且禘則上臨之以。太祖亦不得私其所親。而諸侯亦未必世世父子相繼。故諸侯五廟亦不以父祖曾高名之也。祭義曰。稱曾孫某。謂國家也。爲今之守此土。猶以祖之功德。故武王伐紂。告所過名山大川。曰。有道曾孫。大田甫田。諸詩祭方社田祖。皆曰曾孫者。天子之卿大夫。有采地視諸侯也。

通論

孔氏穎達曰。適子孤者。擯者告賓之辭。雜記云。相告曰。

孤某須矣。彼不云適子。此不云名。皆文不具也。稱孤稱名者。皆謂父死未葬之前。故雜記云。孤某須矣。下則云有葦席。旣葬蒲席。明孤某是未葬也。凡諸侯在喪之稱。公羊未葬稱子某者。莊三十二年。子般卒。襄三十一年。子野卒。是也。旣葬稱子者。文公十八年。子惡卒。經書子卒。是也。踰年稱君者。則僖公十年。里克殺其君卓。及文公元年。公卽位。是踰年稱君。謂

臣子稱君也。若其君自稱猶曰子。故公羊傳文九年。諸侯於其封內三年稱子。是也。案昭十一年。楚滅蔡。執世子有。其時蔡君已死。仍稱世子者。何休云。不許楚之滅蔡。猶若君存然。文十四年。齊商人弑其君舍成。舍為君。正商人之弑也。襄二十九年。吳子使季札來聘。先君未踰年。吳稱子者。賢季子。故錄之。桓十一年。鄭忽出奔衛。先君既葬而尚稱名者。何休云。直以喪降稱名。無餘罪致貶。凡以王事出會。未踰年皆稱子。僖九年。會於葵邱。宋襄公稱子。僖二十八年。會於踐土。陳其公稱子。定四年。會召陵。陳懷公稱子。皆未踰年。會王事而稱子也。若未踰年非王事而稱爵者。皆譏耳。成四年。鄭伯伐許。是也。以上皆公羊之義也。其左氏之義。君薨未葬。未行即位

之禮。前稱子某子。般子野是也。其山會諸侯未葬之前稱子。

是也。以上皆公羊之義也。其在氏之義。君薨未葬。未行卽位。

之禮前稱子某子般子野是也。其出會諸侯未葬之前稱子。故僖九年左氏傳云。凡在喪。王曰小童。公侯曰子。葵邱之會。宋襄公稱子。踐土之會。陳共公稱子。是也。葬雖未踰年。則稱君。則晉里克弑其君卓。齊商人弑其君舍。是也。文十八年。子惡卒。先君葬後。稱子者。杜預云。時史畏襄仲。不敢稱君。故云子也。其王事出會。則稱爵。成四年。鄭伯伐許。是也。案桓十三年。經書衛惠公稱侯。成十三年。經書宋公衛侯。此並先君未葬而稱爵者。賈服注。譏其不稱子。杜預云。非禮也。僖二十五年。會衛子莒慶盟於洮。時先君已葬。衛成公猶稱子者。杜預云。善其成父之志。故上繫於父而稱子。服虔亦云。明不失子道。成十年。晉侯伐鄭。時厲公父景公患未薨。而厲公出會。稱

爵譏其生代父位不子也。此皆左氏之義。公羊以奚齊僖九年死。卓子十年死。以卓子踰年。故稱君左氏。卓子亦九年死。但赴告在十年。以葬後。故稱君左氏。公羊二傳不同也。公羊

以成四年鄭伯伐許。非王事。未踰年而稱爵。譏之也。左氏則

以鄭伯伐許為王事。雖未踰年。得稱爵。當與公羊異。鄭駁異

義從公羊。義以鄭伯伐許為非禮。及公羊未踰年為王事。皆

稱子。即宋襄公稱子。陳共公稱子。是也。左氏未踰年為王事。

皆稱爵。鄭駁異義。引宋襄公稱子。從公羊說。以為稱子。禮也。

存疑孔氏穎達曰。外事謂社稷山川在封內者也。案外神五祀之類皆

是不但社稷山川。

死曰薨。復曰某甫復矣。既葬。見天子曰類見。言諡曰類。

鄭氏康成曰。死曰薨。亦史書策辭。孔疏若異國史書之。則但云若若告於諸

死曰薨復曰某甫復矣既葬見天子曰類見言諡曰類

正義鄭氏康成曰死曰薨亦史書策辭孔疏若異國史書之則但云卒若告於諸

侯則辭當謙退故某甫且字孔疏天子曰天子復諸侯不可雜記曰寡君不祿云諸侯復故且以字曰某甫也

既葬見天子曰類代父受國類猶象也執皮帛象諸侯之禮

之禮見也孔疏春秋之義三年除喪之後乃見而今云既葬者謂天子巡守至竟亦得見故未執玉帛但執皮

帛象諸侯也若未葬未正君臣故雖天子巡守亦不見言諡者序其行及諡所宜使大

夫行象聘問之禮也孔疏諡以表德必由尊者所裁故將葬之前使人請於天子若檀弓云其子成

請諡於君曰日月有時將葬矣請所以易其名者是也請其諡使大夫不得曰聘而曰類言此類聘問之禮而行也其

禮俱亾王氏肅曰請諡必以其實為諡類於平生之行也

何氏肩曰類其德而稱之如經天緯地曰文也

存疑陳氏祥道曰夏后氏殯而致事殷人既葬而致事周人

率哭而致事凡以全父子至恩而已然有父子之至恩亦必

有君臣之至義。以至恩廢至義。君子之所不敢。春秋之時。晉襄公既祥。將伐衛。先且居曰。效尤。禍也。請朝王。臣從師。且居以在喪而不朝王爲尤。則在喪而朝王。其爲禮可知也。方其朝王也。其禮蓋下於先君。以皮帛繼子男之君。其服蓋皆吉服。特不免經而已。以皮帛繼子男。以周禮典命推之。可知也。吉服。以書之。顧命天子麻冕推之。可知也。不免經。以記之。服問推之。可知也。類者。象也。有事於上帝。而非事天之常禮。曰類於上帝。有事於社稷宗廟。而非祭享之常禮。曰類於社稷宗廟。則嗣君之朝王。大夫之言諡。非朝聘之常禮。謂之類宜矣。呂氏大臨曰。赴於諸侯。則曰寡君不祿。謙辭。某甫。字也。復稱字。與卿大夫士異矣。臣不名君也。不稱爵。與天子異矣。

復稱字。與卿大夫士異矣。臣不名君也。不稱爵。與天子異矣。

有所降也。

諸侯使人使於諸侯。使者自稱曰寡君之老。使色吏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繫於君以為尊也。此謂諸侯之卿上大夫。

孔氏穎達曰。玉藻云。上大夫曰下臣。擯者曰寡君之老。下

大夫自名。擯者曰寡大夫。此稱自云曰寡君之老。則上大夫

擯者傳辭。及自稱於它國。亦曰寡君之老。稱於己君。則玉藻

云。下臣某。呂氏大臨曰。三公自稱於諸侯曰天子之老。諸

侯之卿自稱於諸侯曰寡君之老。士大夫家宰亦曰老。老長

稱也。自稱天子之老。寡君之老。比於家臣之長。亦謙辭也。

陳氏澔曰。寡君之老。惟上大夫可稱。

天子穆穆。諸侯皇皇。大夫濟濟。士蹠蹠。庶人僬僬。濟子禮反。蹠本又作鷓。或

作鏘同七良
反儻子妙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皆行容止之貌也聘禮曰賓入門皇孔疏引以

證皇是容儀又曰皇且行孔疏又證皇是行時儀容又曰眾介北面鏘鏘焉案今

本作凡行容尊者體盤卑者體蹙孔氏穎達曰此論天子

至庶人行容之貌穆穆威儀多也皇皇莊盛也濟濟徐行有

節蹺蹺者容貌舒揚儻儻卑盡之貌庶人無容儀並自直行

而已

通論呂氏大臨曰北幽曰穆則穆穆者雍容深厚之貌孔子

曰濟濟者容也遠也則濟濟者修節齊一之貌書曰笙鏞以

閒鳥獸蹺蹺則蹺蹺者翊舉舒揚之貌儻儻雖無可考大抵

庶人趨走促數不為容止之貌也尊者容重卑者容輕尊者

容舒卑者容遠濟濟之齊一不如皇皇之莊盛皇皇之莊盛

庶人趨走促數不為容止之貌也尊者容重卑者容輕尊者

容舒卑者容遽濟濟之齊一。不如皇皇之莊盛皇皇之莊盛
不如穆穆之深厚則知尊者重且舒也濟濟之修飾不為踰
踰之舒揚踰踰之舒揚不為僬僬之促數則知卑者輕且遽
也。崔氏靈恩曰。凡容下不得兼上上得兼下。故詩有濟濟
文王。其言穆穆魯侯者。詩人頌美舉盛以言。陳氏祥道曰。
詩曰。穆穆魯侯則穆穆不特天子而已。聘禮曰。賓入門。皇。又
曰。皇且行。則皇皇不特諸侯而已。書曰。濟濟有眾則濟濟不
特大夫而已。言語之美。穆穆皇皇。朝廷之美。濟濟翔翔。則天
子至士亦莫不然。蓋其儀各有所當。非一端也。

天子之妃曰后。諸侯曰夫人。大夫曰孺人。士曰婦人。庶人曰妻

如芳
非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后之言後也。夫之言扶。孺之言屬。婦之言服。妻之言齊。孔氏穎達曰。自此至曰某一節。論天子以下妃妾及臣子稱謂之法。妃配也。諸侯以下通有妃義。故以妃字冠之。特牲少牢。是大夫士禮。皆云某妃配某氏。尊卑通稱也。后。君也。明配至尊。為海內小君。天下尊之。故繼其王言之曰。王后也。夫人之名。惟諸侯得稱。論語云。邦君之妻。邦人稱之曰君夫人。是也。孺。言其為親屬。婦言服事其夫。婦號亦上下通稱。故春秋逆婦姜於齊。是諸侯亦呼婦也。穀梁傳云。言婦有姑之辭。服事舅姑。故通名婦。庶人賤無別稱。判合齊體而已。通言之。則上下通曰妻。詩曰。刑于寡妻。是天子亦曰妻也。呂氏大臨曰。天子之妻。所以稱后者。有繼後之辭。合二

好之好。以繼聖人之後。以為天地社稷宗廟之玉。則有繼者。

姓之好以繼聖人之後以爲天地社稷宗廟之主則有繼者也。夫人帥人之稱也。夫人帥其嬪婦以事君。故諸侯之妃曰夫人。若邦人稱之則曰君夫人。言君之夫人也。大夫曰孺人。士曰婦人。喪大記。卿之妻曰內子。春秋傳。趙盾以叔隗爲內子。是也。大夫妻曰世婦。士則止曰士之妻而已。未聞有孺人婦人之稱。况婦人者。已嫁之達稱。非特士妻之名。或古有之。考於經傳。未之有也。庶人曰妻。妻者。貴賤同稱。貴者尙文。故其名異。賤者尙質。無所改也。劉氏彝曰。后者。後也。德配於天子。尙其嗣息。以爲之後也。周南之序曰。關雎。后妃之德也。所以風天下而正夫婦也。然則樂得淑女者。其德也。螽斯不妬忌者。其行也。無思犯禮者。其化也。躬儉憂勤者。其志也。故

能風天下而正夫婦也。甄齊其外也。限金其內也。其志也。

公侯有夫人。有世婦。有妻。有妾。夫人自稱於天子曰老婦。自稱

於諸侯曰寡小君。自稱於其君曰小童。自世婦以下。自稱曰婢

子。子於父母則自名也。此上脫前天。子有后一節。

正義鄭氏康成曰。公侯貶於天子。無后與嬪。去土中也。自稱

於天子。謂畿內諸侯之夫人助祭若時事見也。自稱於諸侯

謂饗來朝諸侯之時也。孔疏。畿內諸侯之夫人助祭於后。得

事也。時事見。謂若獻繭之屬。畿外諸侯夫人無見天子之禮。小童若云未成人也。子名。父

母所為也。言子通男女。孔氏穎達曰。言公侯舉其上者。餘

從可知。下於天子。不得立后。故以敵體一人正者為夫人。自

稱於諸侯。謂它國君也。君之妻曰小君。而云寡者。從君謙也。

其與夫大言。自謙稱為小童。言無所知也。世婦以下。降於夫人。

稱於諸侯謂它國君也君之妻曰小君而云寡者從君謙也

其與夫言自謙稱為小童言無所知也世婦以下降於夫人故並自稱婢子謙也。

通論 呂氏大臨曰自稱於天子曰老婦婦事舅姑者也諸侯

事天子猶子事父則夫人必稱婦也寡小君臣下稱諸異邦

之辭猶稱其君為寡君也小童之稱不見於經傳秦夫人告

秦伯曰晉君朝以入則婢子夕以死雖夫人亦稱婢子自貶

而就下也子之名父母所命敬親之命不敢有它稱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婢之言卑也於其君稱此以接見體敵嫌

其當也。孔疏接見之時暫有體敵嫌若當夫人然。 孔氏穎達曰古者諸侯相饗

夫人亦出故得自稱坊記云陽侯殺繆侯竊其夫人故大饗

廢夫人之禮知前有夫人饗法也。

存異 孔氏穎達曰。世婦者。謂夫人之姪娣。其數二人。妻謂二媵及姪娣也。凡六人。妾者。謂九二之外。別有其妾。知者。以上文云。天子八十一御妻之外。更有妾。鄭注云。妾賤者。不入百二十人數也。

案 諸侯之夫人。必命於天子。子男之妻。則命爲世婦。然於其國。統曰夫人。優之也。猶諸侯於國。皆曰君。死皆曰公也。孔謂夫人之姪娣。稱世婦。何據乎。至謂二媵及娣姪六人爲妻。尤繆。論語曰。邦君之妻。君稱之曰夫人。可稱此六人。皆曰夫人乎。何以二媵之娣姪。皆稱夫人。而適夫人娣姪。稱世婦乎。蓋孔亦知諸侯一娶九女。天子不過十二女。而必附鄭氏八十一御妻之說。謂諸侯六御妻也。夫天子諸侯之降殺。如天子

六卿諸侯三卿。天子六宮。諸侯三宮。一殺七十五御妻。何說

六卿諸侯三卿。天子六宮。諸侯三宮。一殺七十五御妻。何說耶。又案論語稱諸異邦曰寡小君。則此自稱於諸侯亦必擯使將命之辭。非必與它國君口稱。必以相饗實之。亦泥。公侯之妻命爲夫人。見天子則自稱老婦。伯子男妻命爲世婦。見天子則自稱婢子。禮之等也。鄭氏以體敵嫌其當。又從御妻妻字生義。豈有御女而與君體敵者。

列國之大夫入天子之國曰某士。自稱曰陪臣某。於外曰子。於其國曰寡君之老。使者自稱曰某。使色
吏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列國大夫亦謂諸侯之卿也。三命以下。於天子爲士。陪重也。使者謂使人於諸侯也。某名也。孔氏穎達曰。某士擯者辭也。列國五等諸侯也。天子上士三命。中士

再命下士一命五等之臣唯公國一孤四命耳自卿大夫從三命而下其命等於王之士故入天子之國則擯者稱為某國之士也陪臣者其君已為王臣已今又為己君之臣故自稱對王曰重臣也

通論

鄭氏康成曰某士者若晉韓起聘於周擯者曰晉士起是也子有德之稱魯春秋曰齊高子來盟孔氏穎達曰於

外日子亦擯者辭外謂在它國時也擯者則稱其姓而日子若此卿為使在它國與彼君語則稱名知者玉藻上下大夫於它國擯皆無稱名之事玉藻又云大夫私事使私人擯則稱名注云私事使謂以君命私行非聘也若晉韓穿來言汝陽之用彼以私事使故稱名與此相當故知使謂使人於諸

侯也 呂氏大臨曰此言諸侯大夫之異稱也曰某士某者

侯也。呂氏大臨曰。此言諸侯大夫之異稱也。曰某士某者。國名也。自稱曰陪臣。如管仲平戎於王。云陪臣敢辭是也。胡氏銓曰。老謂老成人也。王朝則有國老。五官之長曰天子之老是也。諸侯則有卿老。國君不名卿老。及此是也。卿大夫則有家老。語云趙魏老是也。

存疑呂氏大臨曰。臣子與異邦稱其君曰寡君。故自稱寡君之老。此云於其邦者。蒙於外之辭。亦謂異邦也。方氏慤曰。使者自稱曰某。則特名之也。以其爲陪臣之使。故所稱如此。若夫爲諸侯之使。則亦曰寡君之老。

案已上所載諸稱。謂有見於它經。它傳者。有經傳別無正文者。或異或同。或合或否。皆由傳聞異辭。各記所見。以理推之。

可矣不必強為之說。

天子不言出諸侯不生名君子不親惡諸侯失地名滅同姓名

正義鄭氏康成曰天子之言出諸侯之生名皆有大惡君子

所遠出名以絕之春秋傳曰天王出居於鄭衛侯朔入於衛

是也孔疏僖二十四年襄王出居於鄭公羊傳曰不能乎母謂不能以孝事母也莊八年衛侯朔入于衛公羊傳曰

犯命也謂朔未為君時與母讒構世子伋及為君被逐出奔齊王立公子黔牟朔自齊入遂黔牟是犯王命失地

滅同姓名亦絕之孔氏穎達曰此論天子諸侯有罪書出

名之事天子以天下為家不得言出諸侯南面之尊不可稱

名君子謂策書君子若孔子書經見天子諸侯大惡書出書

名以絕之君子不親此惡人故書以罪之也皆據公羊傳義

失地名若春秋莊十年荆敗蔡師於莘以蔡侯獻舞歸是也

滅同姓名若僖二十五年衛侯燬滅邢是也 呂氏大臨曰

失地名若春秋莊十年。荆敗蔡師於莘。以蔡侯獻無舞。歸是也。

滅同姓名若僖二十五年。衛侯燬滅邢是也。呂氏大臨曰。

天子無外。安得而言出。然而言出者。德不足以君天下。而位

號存焉耳。天下之達尊者。皆敬之而不名。故或稱爵。或稱字。

貴之也。非此族則名之。賤之也。故古之諸侯。不生名。惟死而

告終。然後名之。然有生名者。德不足以君一國。而位號存焉

耳。故失地名。滅同姓名。皆以小人待之也。方氏慤曰。凡此

皆謂史之所書也。諸侯言其所以名之惡。天子不言所以出

之惡者。至尊不敢斥也。陳氏澹曰。諸侯義莫大於保國。仁

莫大於親親。不能保國。而至於失地。不能親親。而至於滅同

姓。其名之也宜矣。

通論陳氏祥道曰。春秋書天王居於某地者二。而不言出。諸

侯失地而奔者十五。滅同姓者三。而有不生名者。或出居而事有異同。或失地滅同姓而罪有輕重故也。

存疑 胡氏銓曰。春秋衛侯燬名。是時天王居鄭。衛侯不顧天王在難而滅邢。故生名之。諸侯出奔爲失地。名者罪之。然文公十二年。邾伯奔不名。別有指。春秋晉滅虢。滅虞。齊滅紀。楚滅夔。是皆滅同姓。皆不名。則衛燬之名。非因滅同姓。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七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八

曲禮下第二之三

為人臣之禮。不顯諫。三諫而不聽。則逃之。子之事親也。三諫而不聽。則號泣而隨之。號戶刀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顯諫。為奪美也。

孔疏奪君美也。

顯明也。謂明言

其君惡。不幾微也。逃去也。君臣有義。則合。無義。則離。子於親。至親。無去志。在感動之。孔氏穎達曰。君臣有離合之義。則

待放而去。父子天然。理不可逃。雖不聽。則當號泣而隨之。冀

有悟而改也。不云幾諫者。略耳。方氏慤曰。仁之於父子。義

之於君臣。義有所不為。仁有所不忍。臣之於君。三諫不聽。尚

復留。是固位也。固位者。義所不為。子之於親。三諫不聽。待遂

絕則傷恩矣。傷恩者仁所不為。逃之以全其身。義之盡也。隨之以感其心。仁之至也。

通論 孔氏穎達曰。案莊二十四年。曹羈出奔陳。公羊傳云。戎

將侵曹。曹羈諫曰。戎眾以無義。君請勿自敵也。曹伯不可。三

諫不從。遂去之。何休云。諫有五。一曰諷諫。孔子是也。案定十

羊傳云。孔子以季氏之強。謂季孫曰。家不藏甲。邑無百雉之城。季孫聞之。墮費邑。二曰順諫。曹羈是

也。案此即上諫曹君無以敵戎事。三曰直諫。子家駒是也。案昭二十五年公

季氏子家駒諫曰。諸侯僭於天子。大夫僭於諸侯。久矣。是不辟君僭而言之。四曰爭諫。子反請歸

是也。案宣十五年。公羊傳云。楚莊王圍宋。子反華元乘堙相對語。華元謂子反云。易子而食之。析骸而炊之。子反謂

華元。吾軍有七日之糧。子反勸楚王赦。宋而歸。頻諫不聽。乃引師去。楚王亦歸。五曰戇諫。百里子蹇

叔子是也。案僖三十三年。公羊傳云。秦穆公將襲鄭。百里子與蹇叔子諫。穆公不從。百里子蹇叔子從其子而

之。凡諫。諷諫為上。戇諫為下。又曰。權已云。事君有犯。故此論

叔子是也。案前三十二年公羊傳云秦穆公將襲鄭百里子與蹇叔子諫穆公不從百里子蹇叔子從其子而

哭之。凡諫諷諫為上。戇諫為下。又曰檀弓云事君有犯故此論其微事親無犯故此論其犯亦互言耳。

餘論陳氏祥道曰諫不至於三而去則為屑去過三而不逃則為屑就然孔子之於魯百里奚之於虞未嘗諫而去龍逢之於夏比干之於殷則死於諫而不去何也蓋事有輕重勢有可否君子以禮為守以義為衡迹雖不同其道一也。

存異李氏格非曰為人臣之禮無顯諫而洩冶以諫死故書曰陳殺其大夫洩冶稱陳國以殺有罪也洩冶之罪何顯諫也三諫不聽則逃之可也。

案此一節記君親有過臣子處之之異朱子綱目於死諫者例書爵與之以洩冶為有罪而書殺非春秋之旨微子懿親

無可去之道其去以存宗祀亦不可據以爲三諫而去正法也。

君有疾飲藥臣先嘗之親有疾飲藥子先嘗之醫不三世不服其藥。

正義鄭氏康成曰嘗度其所堪不服其藥慎物齊也。孔氏

穎達曰父子相承至三世是慎物調齊矣。

通論呂氏大臨曰孔子之所慎齊戰疾疾者危事也危而不謹取禍之道也況君親之疾乎藥不暝眩厥疾弗瘳則攻疾之藥未嘗無毒好惡或失其性齊量或失其宜寒熱補瀉或反其用小則益病甚則至於喪身爲人臣子者不嘗試而用之不忠不孝莫大焉此許世子止以不嘗藥被弑君之名也。

之不忠不孝莫大焉此許世子止以不當言藥被弑君之名也

醫至三世治人多矣用物熟矣功已試而無疑然後服之亦
謹疾之道也。方氏慤曰君於平居無事之時其膳也膳夫
品嘗之太子親視之亦曰致其謹而已則於有疾之時尤所
不可忽也醫之為術苟非祖父子孫傳業則術無自而精術
之不精可服其藥乎周官司徒以世事教能者良以此也雖
然經之所言亦道其常而已若夫非傳業而或自得於心者
未及三世固在所取也故周官醫師以十全為上或傳之非
其人雖三世亦所不取也故孔子言無恆之人不可以作巫
醫。

儼人必於其倫。儼魚起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儼猶比也倫猶類也。比大夫當於大夫。比

士當於士。不以其類。則有所褻。

通論

方氏慤曰。禹稷顏回。時不同矣。孔子俱以為賢者。為其

道之倫而擬之也。夷惠伊尹。迹不同矣。孟子俱以為聖者。為

其心之倫而擬之也。子夏以有若似孔子。徒擬之以貌而已。

不知聖賢之德不倫也。公孫丑以管仲比孟子。徒擬之以位

而已。不知王霸之業不倫也。

問天子之年。對曰。聞之。始服衣若干尺矣。問國君之年。長曰能

從宗廟社稷之事矣。幼曰未能從宗廟社稷之事也。問大夫之

子。長曰能御矣。幼曰未能御也。問士之子。長曰能典謁矣。幼曰

未能典謁也。問庶人之子。長曰能負薪矣。幼曰未能負薪也。

疏

鄭氏康成曰。天子既不敢言年。又不敢斥至尊所能。孔

齒路馬有諫而至尊尊體貴故臣不可輕言君年及形長國君短與才技所堪故依違而對但云聞之謙不敢言是也

齒路馬有誅而至尊體貴故臣不可輕言君年及形長短與才技所堪故依違而對但云閱之謙不敢言是也國君

以下皆言其能則長幼可知謁請也謂能擯贊出入以事請

告也禮四十強而仕五十命爲大夫

孔疏引此釋所以不問大夫士庶人之身而問

其子之義

孔氏穎達曰遠方異域人來不知王年大小問朝廷

之臣答之必有禮法古者謂數爲若干故儀禮數射算云若

干純若如也干求也言事不定常如此求之也國君幼少新

立而它人問其臣不言聞之及衣辟天子也國保宗廟社稷

故以所保答之問大夫之子者亦它國人問於大夫之臣也

天子諸侯繼世象賢其年不定故問其年大夫五十乃爵故

不問大夫而問其子舉其所能則長幼可知問士之子問士

之屬吏也士賤無臣但以子自典告也

案天子元士受地當亦有臣儀禮特牲家

有司是也。此云無臣。庶人。謂府史之屬。熊氏安生曰。庶人蓋指未受地者言。

年無長幼。亦問其子者。順上大夫士言之。陳氏澔曰。若如

也。干字從一從十。凡數未定者。或如一。或如十。顏注。食貨志。

干。箇也。當如此箇數。意亦近之。又曰。御。謂御車也。御者六

藝之一。幼則未能。

通論 呂氏大臨曰。少儀問國君之子。幼則曰能御。未能御。此

章則以能御。未能御為大夫之子。長幼。蓋射御之學。無貴賤

之異也。少儀問大夫之子。長幼。長則曰能從樂人之事矣。幼

則曰能正於樂人。未能正於樂人。此章言御不言樂者。樂舞

射御皆在所學。少儀以國君之子言御。故於大夫之子言樂。

互文也。士有隸子弟。則士之子將命典謁。其職也。方氏慤

曰。若干者。干。猶數也。數其多少。故曰干。約其數。故曰若。則與

互文也。士有隸子弟。則士之子將命。典謂其職也。方氏懋

曰。若干者。干猶數也。數其多少。故曰干。約其數。故曰若。則與
投壺所言同義。自國君而下。貴賤雖各不同。莫不有為以用
事。此重輕尊卑勞逸之別也。陳氏祥道曰。社稷之事。德也。
御才也。典謁事也。負薪力也。德不足。則至於才。才不足。則至
於事。事不足。則又至於力。上下之勢然也。叔孫穆子問庚宗
婦人之姓。對曰。余子長矣。能奉雉而從我矣。然則於庶人之
子。對之以力。亦若此也。胡氏銓曰。春秋傳曰。會於沙隨之
歲。寡君以生。亦是問君之年。

存疑

鄭氏康成曰。御猶主也。書曰。越乃御事。謂主事者。

孔疏官有

世功子學父業故有御事之因

孔氏穎達曰。少儀云。問士之子長幼。長曰

能耕。幼曰未能負薪。謂士祿薄。子以農事為業。與此不同者。

亦有田無田之異此所言是有田者故言典謁案記者各據所見聞故彼

此互異不必強為之說也葉氏夢得曰國君之有土地人民其道主於

忠孝故以宗廟社稷為對大夫非有土地人民而其職則帥

人而尊上故以能御為對士則無往而不事人故言主典謁

庶人則無時而不為人役故言主負薪此禮意存於稱謂之

間也

存異孔氏穎達曰人君十五而養子是十五以上為長十四

以下為幼大夫子卑長幼以二十為限

案鄭訓御事為主事陳氏澔訓御六藝之一駁陳者謂御雖

藝之一而執役尤卑士子且典謁而大夫子但執御乎且少

儀問國君之子長幼長曰能從社稷之事幼曰能御未能御

豈國君之子乃執御乎駁鄭者又謂君為政臣從政從猶隨

豈國君之子乃執御乎。駁鄭者又謂君爲政臣從政從猶隨人主則專斷豈長則能從事幼則能主事耶。蓋君之車惟御最親君不在車不敢曠左則御居君位而式晉公路常以卿大夫適子爲之後世凡君所近用皆謂之御則君子之能御大約是可副貳於君。大夫子之能御大約是可任用於君也。禮王及羣后之子皆入學其教不外六德六行六藝可謂國君之子不當執御耶。況據駁鄭者說少儀幼者能御理不當以主事言則陳說是也。鄭說附存以備一義。

問國君之富數地以對。山澤之所出。問大夫之富曰有宰食力。祭器衣服不假問士之富以車數對。問庶人之富數畜以對。

數畜之數
色主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皆在其所制以多少對宰邑士也食力謂民之賦稅孔氏穎達曰問謂問其臣也云富者非問其多金帛問最所優饒者也不問天子率土之物莫非王有也諸侯止一國故問之數地謂數土地廣狹山澤所出謂魚鹽蜃蛤金銀錫石之屬隨有而對也有宰明有采地食力謂食下民租稅之力祭器衣服不假謂四命大夫也衣服祭服也四命大夫得自造祭器衣服若三命以下有田者造而不備士有地不多亦無邑宰故以車數對畜謂雞豚之屬閔師云凡庶民不畜者祭無牲

通論應氏鏞曰天子富有四海固不必問其富國君受封於上有常制取賦於下有常奉亦不必言惟山澤所產無常其

寶藏興廢原乎天其封殖浚導資乎人故數其所出以對既見其寶藏不窮且示其不求多於常賦之外也大夫有家臣受采地曰有宰則見其不親猥務曰食力則見其不爭民利祭器衣服不假則見其不侈於奉己而厚於奉先也士以車數見其命賜之厚庶人數畜見其畜牧之勤君子不苟於求富故財不妄取不驕於居富故財不濫用問對之間蓋有深意寓焉游氏桂曰書五福二曰富後世學者以爲五福不言貴貴非福也不知先王之制貴者必富賤者必貧富貴貧賤離而爲四後世不能制祿之失也古者制公侯伯子男之爵則有公侯伯子男之地之富制大夫之爵則有大夫之地之富制士之爵則有士之車馬之數之富庶人無爵而有田

則有雞豚狗彘之富所謂因爵以制其祿以馭其富也後世不然有封君之富而無一級之爵有公侯之貴而或乘牛車者皆失所以制祿之說也此經或受國則以地對或受官則以官對或受器則以器對或有車則以車對有田則以畜對若此者各視其爵以知其祿視其祿以知其富視其富以知其禮古人所以家天下正一統者用此道也

存疑孔氏穎達曰士三命得賜車馬副車隨命。中士乘棧車。無副車。

案副車隨命說不見所據。巾車職雖有士乘棧車說而無中士明文。又彼疏謂士無貳車。與此疏同。然據儀禮既夕記云。貳車白狗攝服。是士有貳車之明證也。彼疏謂在喪故用之。

而未能明其所以用之之故。或自爲曲護之辭也。

貳車白狗攝服是士有貳車之明證也彼疏謂在喪故用之

而未能明其所以用之之故或自為曲護之辭也

天子祭天地祭四方祭山川祭五祀歲徧諸侯方祀祭山川祭

五祀歲徧大夫祭五祀歲徧士祭其先

正義鄭氏康成曰祭四方謂祭五官之神於四郊也勾芒在

東祝融后土在南蓐收在西玄冥在北詩云來方禋祀孔疏

論成王年豐報祭招來四方之神禋潔祭祀證四方之義也方祀者各祭其方之官而

已五祀戶室中霤門行也孔氏穎達曰自此至告於宗子

論天子以下祭祀尊卑不同并神有廢置之事天地有覆載

大功天子主有四海故得總祭天地以報其功呂氏大臨

曰自天子達於庶人皆得祭其先惟於士言者舉輕以明重

且言士有不得祭者也

案此統言祭祀之禮。上可以該乎下。下不可以僭乎上也。天子自天地至其先。無不祭也。諸侯則不敢祭天地。并四方山川亦不全。惟其方與國之山川。大夫不及山川。士則五祀并有不全者矣。

通論 孔氏穎達曰。祭山川者。周禮。北五帝於四郊。四望。四類亦如之也。祭五祀者。春祭戶。夏祭竈。季夏祭中。霽秋祭門。冬祭行也。諸侯既不得祭天地。又不總祭五方之神。惟祀當方。故云方祀。祭山川者。王制云。在其地則祭之。凶其地則不祭。是也。大夫不得方祀及山川。直祭五祀而已。五祀見月令。大宗伯五祀以爲五官者。以其在五嶽之上。此五祀在山川之下。又與大夫同祭。故知是戶竈等。士祭其先。不言歲徧者。以

士祭先祖。歲有四時。更無餘神故也。陳氏祥道曰。先王之禮。尊者事尊。卑者事卑。宜大者與宜小者別。則曲禮天子祭天地。至於士祭其先。王制天子祭天地。至於大夫祭五祀。皆所以適其尊卑。小大之宜也。四方。周禮所謂以羽舞舞四方之祭祀。以鬯辜祭四方百物。是也。山川。周禮所謂以血祭祭五嶽。以豕沈祭山林川澤。王制所謂名山大川。是也。諸侯方祀。春秋傳所謂三代命祀。祭不越望。是也。山川。王制所謂名山大川。在其竟內。是也。於天子言天地。則日月星辰。司中司命。風師雨師之類。舉矣。於天子言四方。諸侯言方祀。則社稷之類。舉矣。言山川。則林澤邱陵墳衍之類。舉矣。於士言祭先。則天子之先王。諸侯之先公。大夫之先祖。舉矣。儀禮言士禱。

五祀則士祭五祀矣。此不言者。以大夫主於五祀。士主於祭先故也。方氏懋曰。天子言祭天地。則知諸侯之祭社稷。天子言祭四方。則知諸侯之方祀爲一方。天子言祭山川於四方之下。則知四方之山川也。諸侯言祭山川於方祀之下。則亦一方之山川而已。大夫言祭五祀。則不及山川可知。士言祭其先。則不及於五祀可知。祭天地則天下之事。故於天子言之。方祀則一國之事。故於諸侯言之。五祀則一家之事。故於大夫言之。祭先則一身之事。故於士言之。蓋德有隆殺。故所祭之神有大小。業有廣狹。故所祭之神有遠近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此蓋殷時制也。祭法曰。天子立七祀。諸侯

立五祀。大夫立三祀。士立二祀。謂周制也。孔疏天子諸侯大夫同云祭五祀。既

無等差。故疑殷制。王制大夫祭五祀。既有尊卑等。殷疑是周禮。故引祭法五祀解之。與此不同。是有地大夫祭五祀。無地

立五祀。大夫立三祀。士立二祀。謂周制也。孔疏天子諸侯大

無等差。故疑殷制。王制大夫祭五祀。既有尊卑等級。疑是周禮。故引祭法五祀解之。與此不同。是有地大夫祭五祀。無地大夫祭三祀也。應氏鏞曰。它書論五祀之禮。自天子至士。大略皆

同。獨祭法謂天子增至於七。而大夫止於二。故儒者疑焉。然此篇亦謂士祭其先。而不及五祀。要之當時之士。有上中下。亦未可槩言。由中以及乎上。其力可為。則禮必備。士喪禮之所禱是也。在下而未及乎中。其力未裕。而其禮或闕。曲禮與祭法之所言是也。其曰士祭其先。與王制之所謂庶人祭於寢者等耳。亦自天子之至貴。等而下之。以至下士之至微者歟。

存異

孔氏穎達曰。天神有六。祭之一歲有九。昊天上帝。冬至

祭之一也。蒼帝靈威仰。立春之日。祭之於東郊。二也。赤帝赤

標怒立夏祭之於南郊三也。黃帝含樞紐。季夏六月土王。祭
 之於南郊四也。白帝白招拒立秋祭之於西郊五也。黑帝汁
 光紀立冬祭之於北郊六也。王者各稟五帝之精氣而王天
 下。於夏正之月祭於南郊七也。四月龍星見而雩。總祭五帝
 於南郊八也。季秋大饗五帝於明堂九也。四時迎氣祭五天
 帝於四郊各以當方人帝配之。月令春曰其帝太昊。夏曰其
 帝炎帝。季夏曰其帝黃帝。秋曰其帝少昊。冬曰其帝顓頊。明
 為配天及告朔而言之。其雩祭亦然。故月令孟夏云大雩。帝
 命祀百辟卿士。既云祀百辟卿士則五方人帝。天子亦雩祀
 之。其夏正郊感生之帝。周以后稷配之。其於明堂總享五帝。
 以文王武王配之。此謂祭天配以人帝也。地神有二。歲有二。

祭。夏正之日。祭崑崙崑崙之神於方澤一也。夏正之月。祭神州地

以文王武王配之。此謂祭天配以人帝也。地神有二。歲有二。祭夏至之日。祭崑崙之神於方澤。一也。夏正之月。祭神州地祇於北郊。二也。案括地象云。地中央曰崑崙。其東南方五千里曰神州。以此言之。崑崙在西北。別統四方九州。其神州者是崑崙東南一州耳。於神州中更分爲九州。則禹貢九州是也。其配地之神。孝經緯既云。后稷爲天地之主。則后稷配天南郊。又配地北郊。則周人以稷配圓丘亦當配方澤也。歲徧者。謂五方之帝。迎氣雩祀明堂及郊。雖有重者。諸神總也。

辨正程子曰。六天之說。起於讖書。帝者。氣之主也。豈有上帝而別有五帝之理。此因周禮言祀昊天上帝而後。又言祀五帝亦如之。故諸儒附此諸說。正與今人說六子。乾坤之外。甚底是六子。譬如人之四肢。只是一體耳。學者大惑也。楊氏

復曰。天帝一也。以一字言。則祀天饗帝之類。以二字言。則格於皇天。殷薦上帝之類。以四字言。則惟皇上帝。昊天上帝之類。以氣之所主言。則隨時隨方而立名。如青帝赤帝黃帝白帝黑帝之類。其實則一天也。前乎鄭康成。如鄭眾如孔安國注書。並無六天之說。鄭康成後出。分爲六天。又皆以星象名之。謂昊天上帝者。北辰也。謂五帝者。大微宮五帝座是也。夫在天成象。在地成形。草木非地。則星象非天。天固不可以象求也。以象求天。是何異於知人之有形色貌象。而不知有心君之尊也。況又附以緯書。如北辰曜魄寶之類。尤爲不經。且鄭注周禮。昊天上帝。謂卽天皇大帝。又析月令。皇天爲北辰。曜魄寶。上帝爲大微五帝。前後乖違。是以王肅羣儒引經傳。

以排之。然以五人帝爲五帝。則非也。夫有天地。則有五行。四

以排之。然以五人帝爲五帝。則非也。夫有天地。則有五行四時。有五行四時。則有五帝。帝者氣之主也。易所謂帝出乎震是也。果以五人帝爲五帝。則五人帝之前。其無司四時者乎。鄭則失矣。王亦未爲得也。夫祀天祀五帝。皆聖人制禮之條目。非分而爲六也。天猶性也。帝猶心也。五帝猶仁義禮智信之心。隨感而應者也。其實則一天也。又曰。四方注疏。此一條謂五官之神。祭法一條。謂山林川谷邱陵之神。舞師一條。謂四望之神。大宗伯一條。謂蜡祭四方百物之神。月令一條。謂四方五行之神。大司馬一條。謂祭四方之神。詳考諸說。惟舞師帥而舞四方之祭祀。謂四望也。其說爲近。蓋四方卽四望。而又有不同四望者。郊之屬是也。四方者。四時山川之祀。

而望祭之。如左氏曰望郊之屬是也。四方者四時各望祭於其方。如天子祭四方歲徧是也。通而言之則同時合祭四方謂之望。如舜卽位同時告祭曰望於山川。歲二月東巡狩亦曰望秩於山川是也。諸侯方祀亦云歲徧何也。諸侯之國雖居一方。然國內又各有東西南北亦隨四時望祭於其方也。望祭四方則五官之神五行之神山林川澤之神皆在其中矣。固不可又分而爲四也。大宗伯以鬯辜祭四方百物亦謂之四方何耶。案以血祭祭五嶽以鬯辜祭四方百物禮固不同。所謂祭四方百物言祭四方之內百物之神耳。鼓人鼓兵舞帔舞疏云百物之小神是也。非祭四方也。

案祭天有九。冬至南郊。季秋大饗明堂。二者大祭。南郊古制。

祭天有九祭。至南郊。季秋大饗。明堂。一者大祭。南郊古制。

明堂古亦有之。但神農曰。天府黃帝曰。合宮以合祀天神。其在李秋宗祀文王。以配上帝。則周公以義起耳。孟春祈穀。仲夏雩祀。孟冬祈年。及卽位而類。出征而類。巡狩而柴。犬故而旅。皆因事而舉。非常祭也。南郊北郊。天地分祭。卽位出征。巡狩。天地合祭。蓋王者之事。天地與事。父母同。父母殯。宮異。尸異。几。忌日。亦分祭。廟祭則同。尸同。几。天地以覆載生成論。則分。故圜丘方澤。牲玉皆異。以天統地。地承天而論。則合。故凡告祭則同。其從祀則南郊主日。配月。北郊主社。配稷。祈年祈穀。及風雨星辰。犬社及五岳四瀆山川。王社止圻內山川。犬饗大旅止。及五帝不及地祇。其配位。則圜丘虞夏以黃帝配。殷以帝嚳配。周初亦以嚳配。周公定禮。乃定以始祖配。祈穀

祈年。以后稷配也。祭地有五。北郊亦通名社。以祭全載之地。當祭之時。主社配稷。而社不置稷。夫社祭九州之地。王社祭畿內之地。皆置稷以爲民祈報也。祭地大祭一。北郊方澤也。變祭一。大災類社稷也。此皆與稷同祭。若大封而告於大社。出征宜於社。歸獸俘於社。大會同宜於社。反釋奠於社。日食伐鼓於社。不及稷矣。巡狩出征。與天同告。又告社。載社主以行。大蜡祈禳。兼大社。王社。耕藉止。及王社。以諸侯亦耕助。及其國社也。方祀有六。迎春東郊。迎夏南郊。夏季祀中央土。迎秋西郊。迎冬北郊。五者皆分祭。秋祭四方。報成萬物。則合祭也。大會同而祀方明。則非常祭矣。迎氣之祭。祭天。太皞等五帝。而以伏羲配木。神農配火。軒轅配土。金天配金。高陽配水。

祭天。勾芒五神。而以重配勾芒。黎配祝融。勾龍配后土。該配

祭天勾芒五神而以重配勾芒黎配祝融勾龍配后土。該配
蓐收。修與熙配。玄冥。諸侯迎氣則止。及五神五臣。不及天帝
也。鄭氏分南北郊與圜丘方澤爲二。不如王肅南郊卽圜丘
北郊卽方澤之說爲確。而祖緯書多立之名。宜後儒訾其繆
矣。然如王子雍有五人帝五人臣。無天五帝五神。亦非篤論。
蓋有日月卽有日月之神。有山川卽有山川之神。烏得謂四
時五行獨無四時五行之神乎。楊氏謂社卽地。並無北郊。亦
不確。蓋中國九州固地。而全舉之。則九州之外皆地。此茫茫
大地。非王者主其祭。而誰主之。析言之。則大社王社周地。而
州社里社亦地。蓋天尊地親。父尊母親。父爲後之子。止一人
而庶子亦母其母。天非天子不敢祭。地則里社里正亦得率

里人祀之也。注疏五帝及崑崙神州諸說，先儒辨之詳矣。此疏皆本鄭氏周禮注說言之。於大雩明堂諸祭，盡舍昊天而祀五帝，又造為帝嚳配圜丘，武王配明堂之說，俱於古制不符。至感生帝之說，兩漢以前未聞有此。自周禮注創為此說，六朝而下，歷世遵行，祀法大壞。曷崇義號，稱知禮，猶以宋符火德當祀赤帝為說，其它又無論矣。

凡祭有其廢之莫敢舉也，有其舉之莫敢廢也。非其所祭而祭之名曰淫祀。淫祀無福。

正義

鄭氏康成曰：為其瀆神也。廢舉謂若般廢農祀，棄後不

可復廢棄祀農也。後有德者繼之不嫌也。

孔疏農卽社也。有農功故曰農。棄卽

后稷也。為稷官故曰稷。

淫祀無福，謂妄祭神不饗。

孔氏穎達曰：此明

祭有常典，不可輒擅廢興。

祭有常典不可輒擅廢興。

通論方氏慤曰可以廢而廢之可以舉而舉之者存乎義因所廢而莫敢舉因所舉而莫敢廢者存乎禮蓋禮有經義有權故也孔子曰非其鬼而祭之諂也在人則爲諂於禮則爲淫。葉氏夢得曰舉廢皆當於法後固不可改使有不當其可姑仍其失而不之正乎農之功必有不若棄者則農固不得不廢若柱之爲社世未有能過之者則雖欲遷而不可故湯特爲之作夏社以曉天下此禮所以言有其舉之有其廢之者謂各有名而非苟作者也不然如魯人之祀爰居躋僖公何以書於春秋使後有作者能以禮正之孔子豈不許乎。呂氏祖謙曰淫祀不止叢祠及祀典非正者凡非所當祀

后稷也。爲禋淫祀無福謂爰祭神不饗。孔氏穎達曰此明

如諸侯祭天。季氏旅泰山之類。皆淫祀也。古人初不以福自嫌。自後世有微福之心者多。故看得福為可微耳。呂氏大臨曰。廢之莫敢舉。如已毀之宗廟。已變置之社稷。不可復祀也。舉之莫敢廢。如已脩之墀壇。而輒毀已正之昭穆。而輒變也。非其所祭而祭之。如法不得祭。與不當祭而祭之者也。魯立武宮。立煬宮。是舉其廢也。躋僖公。是廢其舉也。魯之郊禘與祀文王祀爰居。祭非其所祭也。淫過也。以過事神。神弗享也。故無福。福者百順之名也。



陳氏祥道曰。周官大宰祭祀以馭其神。大祝禁督逆祀

命者。禮記山川神祇。有不舉者為不敬。不敬者君削以地。宗廟有不順者為不孝。不孝者君黜以爵。夫逆祀命而有所舉。

則在所甚。逆祀命而有所廢。則在所督。不敬者在所削。不孝

廟有不順者爲不孝。不孝者君君繼以爵去。逆祀命而有所舉。則在所禁。逆祀命而有所廢。則在所督。不敬者在所削。不孝者在所繼。此人臣所以謹常祀而無瀆禮也。春秋傳曰：不可以閒成。王周公之命祀。蓋以此也。

案有舉有廢。乃先聖王釐正祀典。其去取爲萬不可易之法。故不敢妄爲舉廢。兩有字中。有經制一定之義。非漫然廢舉之謂。

天子以犧牛。諸侯以肥牛。大夫以索牛。士以羊豕。索所百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犧純毛也。肥養於滌也。索求得而用之。

通論孔氏穎達曰：此皆上兼下。下不得僭上。左傳云：聖王致力於神。奉牲曰博碩肥膄。是天子得以肥也。又公羊：帝牲必在滌。三月。稷牛惟具。稷牛有災。故臨時得別求之。是天子諸

侯得有索牛也。此大夫士謂天子大夫士也。若諸侯大夫卽用少牢。士則用特牲。其喪祭大夫亦得用牛。士亦用羊豕。故雜記云。上大夫之虞也。少牢。卒哭成事。耐皆大牢。下大夫之虞也。特牲。卒哭成事。耐皆少牢。是也。據此諸侯不得用犧牛。祭義云。天子諸侯有養獸之官。犧牲祭牲必於是取之。蓋諸侯對卿大夫亦得用犧。若對天子則稱肥耳。其大夫牲體完全。亦有犧牲之稱。故上云大夫犧賦爲次。但不毛色純耳。案楚語觀射父云。大者牛羊必在滌三月。小者犬豕。不過十日。此大夫索牛。士羊豕。既不在滌三月。當十日以上。但不知其日數耳。方氏慤曰。天子以犧牛。則雖肥而或傷。案傷則諸疑當亦在所不用矣。諸侯但取其肥而已。不必犧也。大夫但

取其具而已。又不必肥也。至於士。雖索牛。亦不得用。惟羊豕

取其具而已。又不必肥也。至於士。雖索牛。亦不得用。惟羊豕可也。祭義言天子諸侯必有養獸之官。故得有犧肥之牛也。於大夫言索者。以無養獸之官。必索而後得之故也。

祭天子諸侯大牢禮。牛羊豕具。大夫少牢禮。有羊兼有豕。士特牲禮。則惟豕耳。然天子亦有止用一牛者。郊特牲及雉禘也。諸侯亦有時止用少牢者。易所謂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也。

支子不祭。祭必告於宗子。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敢自尊。謂宗子有故。支子當攝而祭者也。五宗皆然。孔氏穎達曰。支子。庶子也。祖禰廟在適子之家。而庶子賤。不敢輒祭之。若濫祭。亦是淫祀。支子雖不得祭。

若宗子有疾則庶子代攝可也。猶宜告宗子然後祭。

通論呂氏大臨曰古者有大宗有小宗別子爲祖繼別爲宗

百世不遷者大宗也繼禰繼祖繼曾祖繼高祖五世則遷者小宗也宗子上繼於祖禰族人兄弟皆宗之其所以主祭祀治宗事如有國有家之重冠笄取妻必告死必赴況於祭乎所宗乎宗子者皆支子也支子不敢祭如諸侯不敢祖天子大夫不敢祖諸侯尊者之祭非卑者所敢尸也故宗子爲士庶子爲大夫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祝曰孝子某爲介子某薦其常事則支子雖貴可以用其祿而不敢專其事也宗子去在它國則支子攝主以祭其禮有殺焉不厭祭不旅不假之類是也其辭曰孝子某使介子某執其常事此所謂必告

於宗子言告而後敢行事也。程子曰古所謂支子不祭者

之類是也。其辭曰：孝子某使介子某執其常事。此所謂必告於宗子。言告而後敢行事也。程子曰：古所謂支子不祭者，惟使宗子立廟主之而已。支子雖不祭，至於齊戒致其誠意，則與主祭者不異，可與則以身執事，不可與則以物助，但不別立廟爲位行事而已。後世如欲立宗子，當從此義。雖不祭，情亦可安。若不立宗子，徒欲廢祭，適足長惰慢之志，不若使之祭，猶愈於已也。

存疑 呂氏大臨曰：宗子既祭其祖禰，則支子不得別祭，所以嚴宗廟合族屬。故曰：庶子不祭祖與禰，明其宗也。若已爲宗子而弟有子，其子欲祭其父，必從祖祔食，祭於宗子之家乎？將就其宮而祭，使其子自主之乎？從祖祔食，祭於宗子之家，止謂殤與無後，見曾子問及小記。蓋殤與無後，必宗子主之。

則是子有不得事其父矣。傳曰：子蓋私其父，則不成爲子。故兄弟生而異宮，所以盡人子之私養及其沒也。反不得主其祭於義可乎。蓋異宮者，必祭於其宮，使其子主祭，其祭必告於宗子而後行，不得而專，亦所以明其宗也。宗子有祭，必先與焉。卒祭而後祭其父，故曰支子不祭，祭必告於宗子。方氏慤曰：言支則知宗之爲本，言宗則知支之爲庶。支子不祭，公祭也，祭必告於宗子，私祭也，謂祭其先也。凡此所以明其宗，重其本而已。

案宗法之正本乎廟，廟禮之正視其祭，五宗既立，族眾屬之一尊，支子而祭，則宗亂矣。故禮首禁之。既云不祭矣，而又有祭必告於宗子之說，故鄭以爲攝爾。方呂私祭之說，非不深

祭必告於宗子之說。故鄭以爲。攝爾。方呂私祭之說。非不深。

體人子至情。不知宗子之弟。即別子。其適子。即別子之宗。所謂繼禰者。爲小宗。而其兄弟宗之也。并於繼祖之宗。有不必告矣。若高曾祖。則自有繼高之宗。繼曾之宗。繼禰之宗。豈有宗子存而妄爲私祭者。況祭有常期。物有常品。宗子因時告孝。牲體有制。支子助祭其旁。亦足申其愛慕。朱子云。支子私祭。上及高曾。非所以嚴大宗之正。

凡祭宗廟之禮。牛曰一元大武。豕曰剛鬣。豚曰臄肥。羊曰柔毛。雞曰翰音。犬曰羹獻。雉曰疏趾。兔曰明視。脯曰尹祭。橐魚曰商祭。鮮魚曰脰祭。水曰清滌。酒曰清酌。黍曰薺合。梁曰薺其。稷曰明粢。稻曰嘉蔬。韭曰豐本。鹽曰鹹。醢。玉曰嘉玉。幣曰量幣。鬣力

臄徒忽反。翰戶旦反。橐苦老反。脰肥頂反。
薺音香。其音姬。韭音久。鹹音咸。醢才何反。

曲禮下三

七

正義鄭氏康成曰。號。牲物者。異於人用也。元。頭也。武。跡也。腍。亦肥也。春秋傳作臄。臄。充貌也。翰。長聲也。尹。正也。商。猶量也。脰。直也。稻。菰。蔬之屬也。豐。茂也。大。鹹曰醴。今河東云幣。帛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祭廟牲幣告神之法。凡祭。謂貴賤悉然。牛肥則腳跡痕大。豕肥則毛鬣剛大。羊肥則毛細而柔弱。雞肥則其鳴聲長。雉肥則兩足開張。趾相去疏也。兔肥則目開而視明也。白牛至兔八物。惟牛云一頭。豕以下不云數者。皆從其所用而言。並宜云若干也。尹。祭者。裁截方正而用之一云。正。謂自作之。論語云。市脯不食。言不正也。橐。乾也。商。量也。乾魚。商度燥溼得中而用之。脰。直也。鮮魚。煮熟則脰直。若餒則敗碎不直也。清滌者。古祭用水。謂之玄酒。言其甚清皎潔。

也。清酌者。此酒甚清可斟酌也。穀。稷者。曰黍。稷。既軟而相合。

則敗碎不直也。清滌者古祭用水謂之玄酒。言其甚清皎潔。

也。清酌者此酒甚清可斟酌也。穀稊者曰黍稊。既軟而相合。氣息又香。故曰薺合。薺其者梁謂白梁黃梁。明粢者稷粟也。明白也。此等諸號若一祭並有則舉其大者。牲牢酒齊而言。不應諸事皆道。故少牢禮稱敢用柔毛剛鬣嘉薦普淖是也。或惟雞犬或惟魚兔。及水酒韭鹽之祭則各舉其美號。故士虞禮祝辭云尹祭也。成氏伯輿曰尊鬼神之用故異其名。

陳氏祥道曰凡祭宗廟之禮鼎俎籩豆簠簋所薦必美其名者謂聖人襲祖先之遺芳體天地之大德。作為政教以和陰陽用正性命萬物各遂其生享其豐厚不敢忘本。是以祭祀之禮物美其名以昭盛德。犬曰羹獻者犬博則清膏可以充餼以爲獻也。梁曰薺其者白梁黃梁非獨米之香烈可以

充君薦神。至於其梗。亦有芳薌也。嘉蔬者。畦畛而種。待水以生者。皆曰蔬。而稻惟其善也。量幣者。幣帛以將其誠。不敢過也。不敢不及也。胡氏銓曰。古者葱韭皆曰本。漢使曰百本。籩五十本。葱量度量。項氏安世曰。牛豕豚羊雞雉兔。皆以其形聲之美者爲號。獨犬曰羹。獻者其形聲不足言也。羹之而獻其味耳。薌合。以其實之升於量者言薌。其以其稈之登於場者言嘉蔬。以其苗之植於地者言明粢。以其飯之盛於器者言然。古本無稷曰明粢。一句。或與黍同號耳。穎大者言其實。穎細者言其穗。各取其盛者言之。脯曰尹祭。左胸右末。橫陳之也。橐魚曰商祭。橐者不必佳。必擇而用之也。鮮魚曰脔祭。濡魚進尾。右鰭左腴陳之也。易氏祓曰。易其常名以

爲美稱。其致美於牲齎。乃所以致敬於鬼神元也。

雁祭。鰯魚進尾。右鰭左腴陳之也。

易氏祓曰。易其常名以

爲美稱。其致美於牲齎。乃所以致敬於鬼神元也。

鄭氏康成曰。羹獻。食人之餘也。其語辭。孔氏穎達曰。

羹獻者。人將所食羹餘。以與犬食之。肥則可獻祭鬼神也。

呂氏大臨曰。醴酒皆有清有糟。糟未泐者也。既泐爲清酒之精者也。謂之酌。

周禮春官大祝辨六號曰。神號曰鬼號曰元號曰牲號曰齎號曰幣號。牲齎幣與鬼神元之號並列。則其號重矣。雞必振翼乃鳴。故曰翰音。易翰音登於天是也。凡飛鳥趾閒皆無冪。故棲於樹。雉不樹宿。而趾特疏。故名之。黍稷皆今小米。黍粒圓而大。色黃。性最黏。故曰薌合。稷似黍。差小。性硬。色白。鑿之潔白。故曰明粢。粱榦高於黍。味最美。氣最香。故曰薌其。粱

陸稻。稻水。稻蔬。蔬也。稻之行。列宜疏。以透風也。犬食人之餘。不可謂之美名。其為語辭。說亦未當。

天子死曰崩。諸侯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祿。庶人曰死。在牀曰尸。在棺曰柩。

正義 鄭氏康成曰。異死名者。為人褻其無知。若猶不同然也。

自上顛壞曰崩。薨。顛壞之聲。卒。終也。不祿。不終其祿。死之言。漸也。精神漸盡也。尸。陳也。言形體在也。柩之言究也。孔氏

穎達曰。自此至短折。不祿一節。論死後稱謂尊卑不同之事。生時尊卑著見可識。死蔭為野土。嫌若輕褻。故為制尊卑之名。明其猶有貴賤之異也。崩者。譬若天形墜壓。四海必觀。王者登遐。率土咸知。故曰崩。薨者。崩之餘聲。聲遠劣於形壓。諸

侯之。死知者。亦局於卒。畢竟也。大夫是有德之。位仕能至此。

者或登遐。率土咸知。故曰崩。薨者。朋之餘。餘。聲。聲。遠。少。力。於。形。歷。諸。

侯之死。知者亦局也。卒。畢竟也。大夫是有德之位。仕能至此。亦是畢了平生。故曰卒也。仕祿以代耕。而今遂死。是不終其祿。漸是消盡無餘之目。庶人生無令譽。死絕餘芳。精氣一去。身名俱盡。故曰死。凡人初生在地。病困而氣未絕之時。下置於地。復其初生。冀脫死重生。若其氣絕。更還牀上。既未殯斂。陳列在牀。故曰尸。白虎通云。失氣亾神。形體獨陳。是也。三日不生。斂之在棺。死事究竟於此。故曰柩。劉氏彝曰。崩。如天之崩。則萬物失其所覆也。薨。陷也。如地之陷。則一國失其所載也。卒。終也。施德立義。由此而終也。祿。所以崇道而育德。而身既亾。是不祿也。死者。漸也。如冰之消而復爲水。如雲之盡而復爲氣。無窮已也。人則亾矣。其爲德猶存也。故立等降以

稱其靈則事亾猶事存也。呂氏大臨曰。柩久也。比化者無使土親膚。故在棺欲其久也。

通論 胡氏銓曰。春秋書天子諸侯大夫之死曰崩。薨卒。舜陟

方乃死。天子亦曰死。呂氏大臨曰。尊卑之死其名不可以

無別。敬之至也。天子居崇高之位。如山如陵。故曰崩。詩云。山

冢卒崩卒。終也。君子曰終者。全而歸之之義也。大夫君子也。故

曰卒。不祿。傷其不幸之辭也。至庶人則窮矣。不可有異。名曰

死。自諸侯至於士。皆其臣民之稱者。若諸侯之薨。訃於它國。

則曰寡君不祿。自卑之辭也。書於它國之史。則曰某侯某卒。

內外異辭也。大夫死。訃於同國。它國之大夫士皆曰死。亦尊

卑內外異辭也。尸者未大斂。柩者已大斂之稱也。故喪禮未

殯斂於尸。已殯奠於柩。書名亦曰某之柩。所以別也。陳氏

卑內外異辭也尸者未大斂。柩者已大斂之稱也。故喪禮未

殯斂於尸。已殯奠於柩。書名亦曰某之柩。所以別也。陳氏

祥道曰。書於堯舜禹湯曰殯。曰落。曰死。曰沒而已。至周乃曰

崩。則崩薨卒之稱。周制也。大夫謂之卒。而春秋外諸侯亦謂

之卒者。略於外故也。士云不祿。而禮諸侯薨訃於諸侯。亦謂

之不祿者。謙於外故也。夫有始則有終。此性命自然之理也。

君子曰終。與卒同義。一草木之槁曰死。一禽獸之斃亦曰死。

小人曰死。則與萬物同類而已。

羽鳥曰降。四足曰漬。死寇曰兵。降戶江反。漬辭賜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降落也。漬謂相灑汗而死。異於人也。春秋

傳曰。大災者何。大漬也。死寇異於凡人。當不祿其後。孔氏

穎達曰。羽鳥飛翔之物。今云降落。是死也。四足。牛馬之屬。若

一箇死。則餘者更相染漬而死。故曰漬。此鳥獸死異名也。死寇曰兵。謂父祖死。君之寇。而子孫為名也。兵器仗之名。言其為器仗之用也。故君恒祿恤其子孫。春饗孤子。是也。

通論 呂氏大臨曰。兵者。死於寇難之稱也。有兵死而可褒者。

如童汪錡能執干戈以衛社稷。勇於死難者也。有兵死而可貶者。如冢人。凡死於兵者。不入北域。戰陳無勇者也。

祭王父曰皇祖考。王母曰皇祖妣。父曰皇考。母曰皇妣。夫曰皇

辟妣必履反 辟婢亦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更設稱號。尊神異於人也。皇。君也。考。成也。

言其德行之成也。妣之言媿也。媿於考也。辟。法也。妻所取法

也。孔氏穎達曰。王父。祖父也。王母。祖母也。

案 呂氏大臨曰。宗廟祭祀。尊而神之。有君道焉。故皆曰皇也。

也 孔氏穎達曰王父祖父也王母祖母也

祭 呂氏大臨曰宗廟祭祀尊而神之有君道焉故皆曰皇也
君亦曰辟則臣之所取法也

通論 陳氏祥道曰詩曰皇皇后帝又曰皇王維辟天王祔而
臣子加之以帝尊之與天同也祖父死而子孫加之以皇夫
死而妻加之以辟尊之與君同也周官大祝所謂鬼號此也
喪禮未卒哭則以生事之既卒哭則以鬼事之則其稱皇祖
考皇祖妣以至曰妣曰嬪皆卒哭之禮也

生曰父曰母曰妻死曰考曰妣曰嬪壽考曰卒短折曰不祿

正義 鄭氏康成曰嬪婦人有法度者之稱也曰卒曰不祿謂
有德行可任為大夫士而不為者老而死從大夫之稱少而
死從士之稱

通論鄭氏康成曰周禮九嬪掌婦學之法教九御婦德婦言婦容婦功。孔氏穎達曰父母妻生時所稱不言祖及夫者以生時無別稱也。考妣嬪謂非祭時所稱也。前言宗廟之祭加其尊稱故父母並曰皇也。此生死異稱出爾雅文言其別於生時若通而言之亦通也。尙書云大傷厥考心又云聰聽祖考之彝訓。倉頡篇云考妣延年。又云嬪於虞。詩云曰嬪於京。周禮九嬪並非生死異稱矣。張子曰妣者比也所以配先考之德。妻死曰嬪。夫死曰辟。嬪者婦人之美稱。不特施之祭祀而已。陳氏祥道曰生日父曰母曰妻親之也。死曰考曰妣曰嬪敬之也。生則主親死則主敬。生而敬之以考妣嬪之稱亦不害其為親之也。呂氏大臨曰壽考曰卒短折曰

不祿與大夫曰卒士曰不祿之文異者彼論其爵此論其德

之稱亦不害其爲親之也

呂氏大臨曰壽考曰卒短折曰

不祿與大夫曰卒士曰不祿之文異者彼論其爵此論其德也方氏慤曰壽言數之有所延考言德之有所成蚤死謂之短中絕謂之折

天子視不上於袷不下於帶國君綏視大夫衡視士視五步凡視上於面則敖下於帶則憂傾則姦上時掌反綏依注音

正事鄭氏康成曰袷交領也天子至尊臣視之目不過此綏

讀爲妥妥視謂視上於袷視國君彌高也衡平也平視謂視面視大夫又彌高也士視得旁遊目五步之中也視大夫以上上下下遊目不得旁也凡視敖則仰憂則低傾或爲側僻頭旁視心不正也孔氏穎達曰此論天子以下其臣視君尊卑有異之事袷謂朝祭服之曲領臣視天子過袷則慢供奉

至尊須承候顏色。又不得下過於帶。國君諸侯也。臣視君不得平看於面。當視面下。裕上也。若大夫之臣視大夫。平看其面也。士之屬吏視士。亦不得高面下帶。而得旁視左右五步也。傾欹側也。若視尊者而欹側旁視。流目東西。則似有姦惡之意也。庾氏曰。國君綏視。安顏下之貌。前執器以心為平。故以下為妥。此視以面為平。故安下於面。則上於裕也。

案張子曰。視有高下。視高則氣亢。視下則心柔。柔其心則聽言敬且信。劉氏彝曰。臣之事君。敬盡其心。則五事固有弗正。然於視瞻。苟無等降。在禮為愆矣。故視於天子諸侯大夫。士各不同焉。朱氏申曰。敖者。陽之所作。憂者。陰之所伏。姦者。邪之所生。

孔氏穎達曰。凡視過高。則敖。定十五年。邾子執玉高。其

通論 孔氏穎達曰。凡視過高則敖。定十五年。邾子執玉高。其容仰。高仰。驕也。視過下則似有憂。定十五年。魯公受玉卑。其容俯。卑俯。替也。呂氏大臨曰。執器有上衡。平衡。蓋奉者主於當心。故以當心爲衡。視者主於視面。故以視面爲衡。執器以高爲敬。故卑者彌下。視以下爲敬。故尊者彌下。義各有所當也。士相見禮。凡與大人言。始視面。中視抱。卒視面。無改。此衡視也。大人卽大夫。若父則遊目。毋上於面。毋下於帶。事親主愛。察其色。不純以敬。故異於君也。上於面者。其氣驕。知其不能以下人矣。下於帶者。其神奪。知其憂在乎心矣。視流則容側。必有不正之心。存於胸中矣。此君子之所以謹也。

存疑 陸氏佃曰。不敢言視天子。恭也。國君大夫放此。緩視以

所視綏之遠近為節。衡視以所視衡之遠近為節。綏視遊目。遠於袷矣。衡視遊目。又遠於綏矣。直言士視五步耳。與上相備也。然則天子國君大夫遊目。亦不過此。

案先儒俱以人視天子視國君為說。但不知視天子者諸侯耶。大夫耶。士庶耶。豈視君者臣民貴賤一節耶。玩本文。先以天子視國君。視大夫。視士。視分言之。後以凡視總言之。疑謂天子之視。端疑平正。上不上於人之袷。下不下於人之帶。要下也。國君稍俯。下於天子。止及心之上。大夫又俯。上止及心。士更俯。上及心之下。所見之地亦止五步。俯仰雖殊。而總之不上於面。不下於帶。則一也。蓋袷之高及耳。又上則上於面而敖矣。視五步極俯。更下則下於帶而憂矣。

君命。大夫與士。辨在官言官。在府言府。在庫言庫。在朝言朝。辨

而致矣。視五步極。視更下。則下於帶。而憂矣。

君命。大夫與士肄。在官言官。在府言府。在庫言庫。在朝言朝。肄以

二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肄。習也。君有命。大夫則與士展習其事。謂

欲有所發為也。官。謂版圖文書之處。府。謂寶藏貨賄之處。庫。

謂車馬兵甲之處。朝。謂君臣謀政事之處。惟君命所在。就展

習之也。孔氏穎達曰。自此至以禮一節。論臣事君所在皆

當謹習其事。君命。謂君有敎命。有所營為也。言猶議也。呂

氏大臨曰。先時豫慮。思不出其位。皆所以虔君命也。居是位

也不敢以侵它事。治是事也。不敢以有它慮。此所以志無所

分。政無不舉也。

存異 劉氏彝曰。凡君有命。將興作於大事也。則大夫與士豫

習其所宜以俟旨任期不辱命也故在官者豫治其官言緝
版圖文書以待興作也在府者豫治其府言考寶藏賄貨以
待匪頒也在庫者豫治其庫言治車馬兵甲以待徵令也在
朝者豫慮於朝言極其謨謀政要也經曰處其位而不履其
事則亂也故君使其臣得志則慎慮而從之否則孰慮而從
之陳氏祥道曰官者聽治之所在府庫者財器之所藏朝
者政事之所出周禮大府泉府玉府之屬皆言府特大府曰
萬民之貢以充府庫蓋以藏其文書財物則謂之府以其貯
車械則謂之庫故天文東壁爲文府西奎爲武庫此府與庫
之辨也

案官者卿大夫日治事之所在路門外兩旁所謂外有九室

九卿朝焉者是也十八官之政大率於此行之而劉氏專以緝

九卿朝焉者。是也。六官之政。大率於此行之。而劉氏專以緝
版圖文書俱興作言之。固矣。府庫藏物之所。在庫門內兩旁。
周禮有天府玉府內府外府之職。而無庫名。本篇六府不言
庫。月令言審五庫之量。不言司庫何官。是府卽庫。府以藏物
爲名。庫卽其藏之之地也。天府掌九貢九賦九功之貳。以受
其入。則何所不入。頒財以法式授之。則何所不出。玉府掌王
金玉玩好兵器。內府掌受貨賄良兵良器。凡好賜予則共之。
外府掌邦布之出入。以供財用之幣齎。賜予之財用。是文武
之器用。未嘗分貯。且記文亦止據現在者言。而劉謂在府豫
治其寶藏貨賄以待匪頒。在庫豫治其車馬甲兵以待徵令。
陳氏謂府藏文書財物爲文。庫貯車械爲武。又固矣。蓋在官

謂治事之時則大臣為要。在府謂計其出入會要之時。在庫則入其物出其物之時。乃有司之職。非大臣之事也。在朝則復逆之時。謨謀匡弼。皆於是乎在。大約在治朝及內朝居多。若外朝則閒一舉耳。

朝言不及犬馬。輟朝而顧。不有異事。必有異慮。故輟朝而顧。君

子謂之固。在朝言禮。問禮對以禮。輟朝竹劣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輟猶止也。輟朝而顧。心不正。志不在君也。

固謂不達於禮也。在朝言禮。問禮對以禮。謂於朝廷言無所

不用禮。孔氏穎達曰。異事。非常也。臣於朝矜莊嚴恪。視不

流目。若忽止朝回顧。此非見異事。則心有異慮也。若無異事

異慮。忽止朝而顧。君子謂此為固陋不達禮也。呂氏大臨

曰。非所治者。比自異事也。非所謀者。比自異慮也。二者非女效則野

異慮分心止朝而顧君子謂此爲固陋不達禮也 呂氏大臨

曰非所治者皆異事也非所謀者皆異慮也二者非姦則野也故君子謂之固固野陋也君子不逆人以姦也 沈氏煥曰朝廷之上不言功名之大小則問官爵之崇卑利祿之厚薄此何等風俗哉今公卿大夫在朝之士所言者皆禮問者以是對者亦以是可見禮樂明於上風俗厚矣 吳氏澄曰謂在朝議禮問此一禮則對以此一禮也

案人臣宜守禮以昭在朝之節在朝所言道揆法守皆是言犬馬則失之鄙鄙非禮也天威不遠顏咫尺安敢它顧它顧亦非禮也爲言爲問爲答一以禮爲歸則無非禮之失矣 大饗不問卜不饒富

正義鄭氏康成曰富之言備也備而已勿多於禮也 孔氏

穎達曰禮數有常不得豐饒使之過禮方氏慤曰大饗謂

大王饗諸侯

通論陳氏祥道曰饗之禮有小大春秋之饗孤子諸侯之饗

聘卿與大夫士之相饗非大饗也明堂之饗帝宗廟之享先

王王饗諸侯兩君相見然後謂之大饗先王之於帝也親之

與祖考同故均謂之大饗其於賓也敬之與人鬼同故亦謂

之饗饗賓之禮所乘則齊車所卽則宗廟所用則祭器不蠲

則除之凶服則禁之裸以鬱鬯尚以玄酒設以延燎樂則肆

夏牲則房烝故大司樂之大饗不入牲其它皆如祭禮春秋

傳曰魯有禘樂賓祭用之則饗賓謂之大饗宜矣周官大宰

祀五帝祀大神元享先王皆前期十日而卜日又大宗伯凡

祀大神享大鬼祭大元帥執事而卜日春秋書卜郊卜牛而

祀大神。享大鬼。祭大元。帥執事而卜。曰。春秋書卜郊卜牛。而記曰。君召牛納而視之。擇其毛而卜之。又曰。明王祀天地之神明。無非卜筮之用。則祭祀無不用卜矣。然則不問卜者。特饗賓之禮也。考之大射燕覲之禮。前期有戒而已。則饗不問卜可知。饗禮。凡設而不倚。爵盈而不飲。殺乾而不得食。凡以訓恭儉而已。則不饒富可知。然則饗之爲儀。其它皆如祭祀之禮。而不問卜者。如祭祀享日之事也。不問卜。前期之事也。享之備物。至於昌歆形鹽。莫不具焉。謂之不饒富者。非不富也。不饒而已。方氏慤曰。大饗經之所言者。凡十有一。而其別則有五。徧祭五帝。一也。祫祭先王。二也。天子饗諸侯。三也。兩君相見。四也。凡饗賓客。五也。若月令季秋言大饗帝。禮器

郊特牲言大享。禮所謂徧祭五帝之大饗也。禮器又言大饗其王事。大饗之禮不足以大旅。所謂禘祭先王之饗也。郊特牲又言大饗尚殿脩。所謂天子饗諸侯之大饗也。郊特牲又言大饗君三重席而酢。仲尼燕居言大饗有四。坊記言大饗廢夫人之禮。所謂兩君之大饗也。雜記言大饗卷三牲之俎。所謂凡饗賓客之大饗也。此所言大饗不問卜。卽天子饗諸侯之大饗而已。蓋先王之於祭祀無所不問卜。在天者則卜日。在人者則卜尸。在物者則卜牲。且謂以人交神。幽明異道。非致一以通之。則或吉或凶。無自而知矣。若夫以人交人。何卜之有。天子饗諸侯不問卜。則兩君相見之大饗。與凡饗賓客之大饗。從可知矣。陸氏佃曰。問卜。謂若嘗之日。涖卜

賓客之在大饗。從化可知矣。陸氏佃曰。問卜。謂若嘗之日。泄卜

來歲之芟社之日。泄卜來歲之稼。

存異 鄭氏康成曰。祭五帝於明堂。莫適卜也。孔氏穎達曰。

此大饗總祭五帝。其神非一。若一一卜其牲日。恐吉凶不同。

總一卜而已。若禘之大饗。則周禮宗伯享大鬼皆卜。不得云。

不問卜。故鄭知祭五帝於明堂。與月令季秋大享帝同也。然。

雩總祭五帝。問卜者。以雩為百穀求雨。非一帝之功。故每帝。

適卜也。至於大饗之時。歲功總畢。配以文武。祭報其功。不須。

每帝皆卜。故惟一卜。呂氏大臨曰。大饗。冬日至祀天。夏日。

至祭地也。因天地陰陽之至。日月素定。故不問卜。若季秋大。

饗。既無素定之日。如冬夏至之比。又不問卜。是以私褻事上。

帝不敬。莫大焉。至敬不壇。掃地而祭。牲用犢。酌用陶甌。席用。

金匱要略卷八
三
藁秸視天下之物無以稱其德以少爲貴焉故不饒富

案陳以此大饗爲兩君相饗方氏謂王享諸侯則得之鄭以此大饗爲祀五帝呂氏改爲冬至祭天夏至祭地皆非也考之周禮天地名禋祀五帝名大旅孔子言大饗不足以大旅大旅不足以饗帝明分爲三等祭五帝大旅也饗帝祭天地也則鄭以大旅爲大饗呂以饗帝爲大饗其誤明矣周禮大例天神曰祀地祇曰祭人鬼曰饗故祠禴烝嘗皆曰以饗先王四時之閒祀追享朝享皆宗廟之名也餘惟季秋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曰大饗蓋以其祀於明堂之犬廟故被以宗廟之名王饗諸侯諸侯相饗皆於大廟皆用祭器故亦被以宗廟之名然惟禮重而物備始名大饗郊以特牲物不

備矣所貴在誠故曰惟聖人爲能饗帝易曰聖人亨以饗上帝

被以宗廟之名然惟禮重而物備始名大饗郊以特牲物不
備矣所貴在誠故曰惟聖人爲能饗帝易曰聖人亨以饗上
帝而大亨以養聖賢故祭天可名饗不可名大饗也若聘禮
之饗養老之饗孤子之饗則對燕禮食禮而言與此更相去
遠矣

凡摯天子鬯諸侯圭卿羔大夫鴈士雉庶人之摯匹童子委摯
而退野外軍中無摯以纓拾矢可也婦人之摯棋榛脯脩棗栗

鬯勅亮反匹依注作鶩
音木鴨也棋俱羽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摯之言至也天子無客禮以鬯爲摯者惟
用告神爲至也童子委摯而退不與成人爲禮也說者以匹
爲鶩野外軍中非爲禮之處用時物相禮而已纓馬繫纓也
拾謂射鞬婦人無外事見以羞物也棋榛木名棋枳也有實

今邳邾之東食之

案羅氏願曰。崔豹古今注云。枳棋子。一名木蜜。一名木錫。實形卷曲。核在實外。人君

燕食。庶羞有棋。語云。枳棋來巢。言其味甘。故飛鳥慕而巢之。又以其形鈎曲。故四代之俎。商以棋。一作枸。詩云。南山有枸。

對下。楸是苦楸。則枸是甘果也。榛實似栗而小。孔氏穎達曰。鬯者。釀黑黍

為酒。其氣芬芳調暢。故因謂為鬯也。天子弔臨。適諸侯。必舍

其祖廟。以鬯禮於廟。神以表天子之至。故鄭注鬯。人亦然也。

諸侯謂公侯伯也。公侯伯用圭。子男則用璧。以朝王及相朝

聘。表於至也。不言璧。略也。羔。小羊。取其羣而不黨。鴈。取其候

時而行。飛有行列。雉。取性耿介。惟敵是赴。羔。鴈。生執。雉。則死

持。亦表見危致命也。士摯。冬雉。夏膳也。野鴨曰鳧。家鴨曰鶩。

鶩不能飛騰。如庶人。但守耕稼而已。童子見先生。或尋朋友。

既未成人。不敢與主人相授受。拜伉之儀。但奠委其摯於地。

而自退。辟之。然童子摯。悉用束脩。故論語云。自行束脩以上。

既未成人。不敢與主人相授受。拜炕之儀。但奠委其摯於地。而自退辟之。然童子摯。悉用束脩。故論語云。自行束脩以上。謂童子也。凡用牲爲摯。主人皆食之。故司土云。膳其摯。不直云。軍中而云野外者。若軍在都邑。宜依舊禮。若非軍中而在野外。亦申時物。或纓或拾或矢。隨所有也。舉一隅耳。土地無正幣。則時物皆可也。婦人惟初嫁。有摯以見舅姑。棋。卽今之白石李。形如珊瑚。味甜美。脯。搏肉無骨而曝之。脩。取肉鍛治。而加薑桂乾之。如脯。所以用此六物者。棋。法也。榛。至也。脯。始也。脩。治也。棗。早也。栗。肅也。婦人有法。始至脩身。蚤起肅敬也。故后夫人以下。皆以棗栗爲摯。取其蚤起戰栗自正也。

通論孔氏穎達曰。白虎通云。雉取其不可誘之以食。撓之以威。死不可畜。士行威介守節死義。不當移。案莊二十四年左

傳云。女摯。榛栗棗脩以告虔。是榛爲虔義。又案昏禮。婦見舅以棗栗。見姑以殿脩。其榛楨所用無文。

案呂氏大臨曰。賤當事貴。少當事長。不肖當事賢。事之必有養。贄用禽者。所以致其養也。孤執皮帛。諸侯執圭璧。孤與諸侯臣之貴者。摯亦以禽。則偏於下矣。皮帛可制以爲衣裘。圭璧則寶貨。因以比德焉。所以異於諸臣而爲之等也。天子惟告於鬼神用鬯以爲摯。詩云。秬鬯一卣。告於文人。是也。宗伯以玉作六瑞。以等邦國。虞書輯五瑞。此諸侯之摯。獨云用圭者。言其略也。圭璧旣受。必反之。貴德而賤貨也。書云。頒瑞於羣后。是也。宗伯以禽作六摯。以等諸臣。虞書亦云。三帛二生一死摯。此孤卿大夫士庶人之摯也。羔。鴈。雉。鶩。雖皆可膳之。

物。然先王因之以寓其義。卿委蛇。委蛇。退食自公。羔羊之義。

一死摯。此孤卿大夫士庶人之摯也。羔鴈雉鶩。雖皆可膳之物。然先王因之以寓其義。卿委蛇。委蛇退食。自公羔羊之義也。大夫陳力就列。道合則從。不可則去。鴈之義也。羔鴈以生者。卿大夫以道去就。不若士死以服事也。士執雉者。耿介不回。以死服事者也。陳氏祥道曰。禮云。無辭不相接也。無禮不相見也。欲民之無相褻也。又云。君子於其所尊。不敢質也。故貴至於邦君。賤至於庶人。以至婦人童子。相見不依摯。不足以爲禮。摯而不稱德。不足以爲義。此玉帛禽獸榛栗棗脩之用。所以不一也。儀禮。士於士。無辭贄。有還贄。大夫於士。無還贄。終辭贄。君於其臣。則受之。於外臣。則使擯還之。大夫於嘗爲臣者亦然。士贄授受於庭。貴者授受於堂。大夫士於君。壻於舅。則奠贄。士嘗臣於大夫。亦奠贄。童子於所奠。則委贄。

此禮之殺也。周官膳夫祭祀致福者受而膳之。以贄見者亦如之。則受之所以納其德也。膳之所以用其德也。若玉帛則非膳夫所受。聘禮賓見主君以圭璋。不以贄訝者。訝賓不以贄。及賓卽館。訝將公命。乃見之。以其贄。賓既將公事。復見訝以其贄。又曰。天子無客禮於天下。而有贄禮於鬼神。周禮鬯人凡王弔臨其介鬯。則天子之鬯以介致之而已。天子宗廟之灌以圭瓚。巡守之灌以大璋。中璋邊璋。其執鎮圭以朝。日猶諸侯執圭璧以朝君。皆贄瑞也。士相見禮。下大夫相見以鴈。飾之以布。上大夫相見以羔。飾之以布。先儒謂飾以纁。天子之卿大夫飾以布。諸侯之卿大夫昔魯侯會晉師於瓦。范宣子執羔。趙簡子中行文子皆執鴈。魯於是始尙羔。蓋魯

禮之失至此乃復正也。士相見冬用雉夏用牯。雉不飾以布以士卑也不維以索。以用死也用死與士死制同意夏用牯與夏宜牯。鱖同意周禮庶人執鷩工商執雞。此言庶人匹鷩之爲物有馴擾而無散遷謂之匹可也。士相見禮庶人見於君不爲容進退走。孟子曰庶人不傳贄爲臣則庶人見君無贄鷩之爲贄特施於下其君者也。工商亦然。士冠然後奠贄於君遂以贄見於鄉大夫鄉先生是未冠不預乎禮也。然或賢與多聞不可不進以成人之事。故又有童子之贄焉。其制與成人同所以優其德其委與成人異所以卑其年。周官掌客在野在外殺禮君子之爲禮不以在野在軍而或廢亦不以物不足而求備。故以纓拾矢各適其宜而已。然不若備物

之爲善。故曰以纓拾矢可也。昏禮婦見舅姑執筭棗栗。蓋棗取其赤心。榛栗取其堅實。脯脩取其正治。士昏禮不言根榛。特牲少牢大夫士之祭亦棗栗而已。特籩人有棗栗。又有榛。實蓋具根榛棗栗者盛禮也。葉氏夢得曰。玉有璧有圭。圭則銳而象天用。璧則圓而象天體。子男亦君人者也有君之體而不足於用。故執璧。公侯則德位盛大。非不足於用也。故執圭。羔鴈則物而已矣。不可以無飾。故飾之以纁布。布言其道有以被人。而纁言居位之有文章也。雉則文明之物。故無所用飾。庶人質野。則無所事於文也。童子則始學者也。束脩以見師長。委摯而退。野外軍中無贄。則無所行也。纓拾矢而相見。不謂之簡。委之而退。辟與成人爲禮也。不謂之簡。禮以

趨時爲大也。若夫婦人則其道主於事人。其職專於中饋。故

趨時爲大也。若夫婦人，則其道主於事人，其職專於中饋，故摯以楨、榛、脯、脩、棗、栗。

納女於天子曰備百姓，於國君曰備酒漿，於大夫曰備埽灑。

正義 鄭氏康成曰：姓之言生也。天子皇后以下百二十人，廣

子姓也。酒漿埽灑，賤婦人之職。孔氏穎達曰：言備王之后

妃以下，生廣子姓，故云百姓也。致女於諸侯爲辭，轉卑。詩云：

惟酒食是議，是也。埽灑不敢同諸侯，彌賤也。惟及大夫不及

士，士卑故也。馬氏晞孟曰：納女者，嫁女之家謙辭也。備百

姓者，以嗣續爲重。備酒漿者，以祭祀爲重。備埽灑者，以賓客

爲重。

通論 呂氏大臨曰：納女之辭，女氏昏辭也，不敢以伉儷自期。

備妾媵之數而已自卑之義也。古者因生以賜姓。凡賜姓者皆天子之別子。其族貴盛。堯典所謂平章百姓。郊特牲云。大廟之命。戒百姓是也。皆所以廣繼嗣。此納女於天子。所以謂之備百姓也。周官酒人。漿人之屬。有女酒三十人。女漿十有五人。呂公納女於高祖曰。臣有息女。願為箕帚妾。古之遺語也。方氏慤曰。酒漿者。奉祭祀之物。不如是不足以配國君。故曰備酒漿。婦灑者。有家之事。不如是不足以配大夫。故曰備婦灑。凡此皆主人之謙辭耳。故每言備備者。所以備其乏也。陸氏佃曰。備百姓。則百斯男。太妃之事也。曰備酒漿。諸侯宜有禮樂之事焉。曰備婦灑。下於夫人。有事人之道而已。

存疑 鄭氏康成曰。納女。致女也。婿不親迎。則女之家遣人致

之。此其辭也。 孔氏穎達曰。婿不親迎。則女之家二月廟見

之。此其辭也。孔氏穎達曰：壻不親迎，則女之家三月廟見，使人致之。

案昏禮之正，皆以男下女，故六禮：一曰納采，二曰問名，必先納其采，擇之禮，而後問女爲誰氏，出及其長幼，將以加諸小主也。主人對曰：吾子有命，且以備數而擇之。某不敢辭。於天子則曰：備百姓之數。於國君則曰：備酒漿之數。於大夫則曰：備婦灑之數。此主人答問名之辭。而鄭孔以爲既嫁三月之致女，說未確。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八

禮記卷之八

冠義

冠者禮之始也主人答問各之類而禮其以爲禮也三日之

于四曰前百我之類也固吾限曰然而樂之類也大夫曰

也主人禮曰吾子言命且以禮禮而禮之某不道禮然

其來對之類而固女也其出以其其也深以禮也

固吾禮之五皆也其不文也其六也一曰除采二曰問各必

也人冠之

也其類也其日其不其也其文之采三曰問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九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九

檀弓上第三之一

正義陸氏德明曰檀弓魯人。

存疑孔氏穎達曰鄭目錄云名檀弓者以其善於禮故著姓名顯之。今山陽有檀氏此檀弓在六國之時以此篇載仲梁子故知是六國時人也。

案此篇雜出傳聞多不可信檀弓名篇者因其在簡端耳篇中檀弓不再見未必因其善禮著之也劉氏彝曰篇首言子游及篇內多言之疑是其門人所記。

公儀仲子之喪檀弓免焉仲子舍其孫而立其子檀弓曰何居我未之前聞也趨而就子服伯子於門右曰仲子舍其孫而立

其子何也。伯子曰：仲子亦猶行古之道也。昔者文王舍伯邑考

而立武王，微子舍其孫臚而立衍也。夫仲子亦猶行古之道也。

子游問諸孔子。孔子曰：否，立孫。免音問，舍音捨，下皆同居音。姬臚徒本反，衍以善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公儀蓋魯同姓。孔疏案史記魯相公儀休此子服伯子是魯人故疑

同姓也。周禮適子死，立適孫為後。仲子所立非也。居讀為姬，齊

魯聞語助也。禮弓去賓位。案賓入門左，入以西為左也。就主

人兄弟之賢者問之。孔疏案賓位隨主人變，小斂之前，主人

西弔於西階，土喪禮君使人遜，主人拜送拜賓，即位西階下

東面是也。小斂後尸出堂，然後有飾。主人位在西階下，西面

賓於東階下，弔土喪禮，小斂訖，男女奉尸，俛於堂。主人降自

西階，即位，踊襲經於序東，是也。檀弓之來，當在小斂前，知者

仲子初喪，即正適庶之位，故也。子服伯子，蓋魯大夫仲孫蔑之玄孫。子服景

伯也。孔疏案世本：獻子蔑生孝伯，孝伯生惠伯，惠伯生昭伯。昭伯生景伯。此云子服伯子者，景是謚，伯是字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仲子廢適立庶為檀弓所議之事，亦猶行

孔氏穎達曰此論仲子廢適立庶爲檀弓所譏之事亦猶行古之道者言餘人有行古之道仲子亦如餘人也

通論陳氏祥道曰先王貴適賤庶使名分正而不亂爭奪息而不作故子生則冢子接以犬牢庶子少牢冢子未食而見庶子已食而見冠則適子於阼階庶子於房外死適子斬庶子期其禮之重輕隆殺如此以其傳重不傳輕故也史曰父不祭於支庶之宅君不祭於臣僕之家此適庶之分不可不辨也春秋之時宋宣公舍子與夷立弟穆公穆公又舍子馮立與夷而與夷卒見殺莒紀公黜太子僕愛季佗而卒召禍晉獻公殺世子申生立奚齊而卒亂晉齊靈公廢太子光立公子牙而卒亂齊不察乎此每每趣禍良可悼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故為非禮以非仲子也禮朋友在它邦乃

祖免案鄭注土喪禮云免之制未聞舊說以為如冠狀廣一寸喪服小記曰斬衰髻髮以麻免而以布此用麻布為

之如今之著慘頭矣自項中而前交於額上卻繞紛也文王立武王權也胡氏銓曰武

陳氏澣曰或以德不以長微子適子死立其弟衍殷禮也

如犬王傳位季歷之意與案湯崩不立太甲而立外丙仲王其後又多以弟嗣立故鄭據之為殷禮與伯子為親者隱耳

方氏慤曰檀弓之免非所服而服之也服非所服之服所以

譏立非所立之意耳馬氏晞孟曰檀弓之免子游之麻絰

有朋友之道欲正而不可得者故重為之服所以視其親言

惟親則有可正之恩就臣之位所以視其臣言惟臣則有可

正之義

案檀弓於仲子據喪服記不應免鄭氏因有廢適之文謂弓

為非禮禮說之適庶廢立非細事弓既知當早為救正至以吊

爲非禮譏之。適庶廢立非細事。弓旣知。當早爲救正。至以弔服譏之。所謂成事不可說者矣。乃始問廢立之故何耶。就本文玩之。弓之來弔。似未知仲子之舍孫。故怪聞其事。趨而就子服伯子問也。所以免者。酌弔朋友之禮從厚耳。如子游之弔。裼裘。曾子襲裘。同母異父昆弟。或齊衰。或大功。從母之夫舅之妻。或云無服。或云同纓總。此等禮文。當時卽無一定。子游之麻衰。檀弓之免。似如此。喪服記。朋友在它邦。袒免。檀弓免耳。未純用它邦無主之禮。譏弔之說。不足據也。史記周本紀不載伯邑考。逸周書武王克商。自犬王犬伯王季虞公文王邑考。以列升告。似伯邑考早卒矣。微子世家無膺名。此記所云。不可考。

事親有隱而無犯。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死。致喪三年。事君有

犯而無隱。左右就養有方。服勤至死。方喪三年。事師無犯無隱。

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死。心喪三年。左右徐讀佐佑饒如字養以尚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隱謂不稱揚其過失。無犯謂不犯顏而諫。

論語曰。事父母幾諫。孔疏此指尋常之過。若有大惡亦當犯顏。孝經父有爭子。則不陷於不義是也。

左右謂扶持之方。猶常也。子則然。無常人。孔疏凡言左右者。據僕從之臣立有

左右之官位。此但是子左右扶持之。不常遣一人在左。一人在右。故云無常人。勤勞辱之事。致謂戚

容稱其服。此以恩為制也。有犯無隱。謂幾諫。人有問其國政

者。可以語其得失。若齊晏子為晉叔向言之。孔疏昭三年左傳景公謂晏子

曰。子近市。何貴何賤。時景公繁於刑。有鬻踊者。對曰。踊貴屢

賤。後聘晉。與叔向言齊國之政。將歸陳氏。是既諫得言君之

過也。孔子不仕昭公。諱取同姓而稱丘也。過者聖人含弘勸

獎。擧過歸己。非實事也。若史策書理則不一。良史直筆不隱。

董狐書趙盾是也。忠順則諱君。就養有方。不可侵官也。疏。

董狐書趙盾是也。忠順臣則諱君親之惡。春秋諱國惡之類是也。就養有方不可侵官也。孔疏

成十六年。晉楚戰於鄢陵。時欒書將中軍。欒鍼為晉侯車右。

晉侯陷於淖。欒書將載晉侯。鍼曰。書退。侵官。言也。故云。然此

謂平常小事。若君有危難。當致死。論語能致其身是也。

方喪資於事父。此以義為制也。

心喪戚容如父而無服。此以恩義之間為制也。孔氏穎達

曰。此論事親及事君師之法。臣子著服之義。致之言至也。哀

情至極而居喪禮也。方喪。比方父喪也。事師無犯。同親之恩。

無隱。同君之義。饒氏魯曰。子之於親。不分職守。事事皆當

理會。無可推託。事師如事父。故皆無方。臣之事君。當各盡職

守。故曰有方。

通論方氏慤曰。養言左右。則養無不至。勤言至死。則勤無時

已。君親與師相須而後成我之身者。喪之雖各不同。所以盡

三年之隆一也。變其子曰民生於三。事之如一。其序先親而後君者。內外之分。先君而後師者。貴賤之等。馬氏晞孟曰。無犯者。事親之仁也。及其變以義終之。則不能無犯。無隱者。事君之義也。及其變以仁終之。則不能無隱。若夫師者。所受教而非教之者也。故無犯則不全君臣之義。親其賢愛其道。有故而合。非天性者也。故無隱則不全父子之仁。

季武子成寢。杜氏之葬在西階之下。請合葬焉。許之。入宮而不敢哭。武子曰。合葬非古也。自周公以來。未之有改也。吾許其大而不許其細。何居。命之哭。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武子魯公子季友之曾孫季孫夙。

孔疏。世本公子。

友生齊仲。齊仲生無逸。無逸生行父。行父生夙。

曰見夷人家墓以為寢。欲文過。

孔疏。武子。

云。合葬非古法。從周公以來始有。我成寢時。謂此家墓不須合葬。故夷卒之。是文飾其過也。

孔氏穎達

云。合葬非古法。從周公以來始有。我成寢時。謂此冢墓不須合葬。故夷平之。是文飾其過也。

孔氏穎達

曰。聽之葬是許其大。哭是細也。先儒皆以杜氏喪從外來。就

武子之寢合葬。與孔子合葬於防同。又案晏子春秋景公成

路寢之臺。逢於阿。案古本晏子春秋作何。益成括後喪。並得附葬。景公

寢中。與此同。

通論馬氏晞孟曰。聖人盡人道以送死。夫婦合葬。所以從生

者之志。詩曰。穀則異室。死則同穴。蓋生雖有禮。以限內外之

別。死未嘗不同所歸。葬則同穴。附則同壙。祭則同几。體魄既

降。魂氣在上。先王設為喪祭之禮。聚其散。附其離。而同之者。

所以合鬼神。立至教也。劉氏彝曰。成寢而夷人之墓。不仁

也。不改葬。而又請合焉。非孝也。許其合而命之哭。矯偽以文

過也。寢者所以安其家。乃處其家於人之冢上。墓者所以安其先。乃處其先於人之階下。皆不近人情。非禮明矣。方氏慤曰。周官墓大夫之職。凡爭墓地者聽其獄訟。當是時。豈有夷人之墓以成寢者哉。而季氏乃有是事者。由周官之法壞故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記此者。善其不奪人之恩。

存疑

陸氏佃曰。杜氏請遷於外而合葬之。

張子曰。杜氏必

是殯。故取其柩以歸合葬也。自伯禽至武子之世。多歷年。豈容城中有墓。

辨正

胡氏銓曰。謂善其不奪人之恩。非也。譏其夷人之墓。故

為是瑣瑣耳。

案

如張子子說。宜記曰。杜氏之殯。周法殯於西階。夏殷於阼。於

案如張子說宜記曰杜氏之殯周法殯於西階夏殷於阼於兩楹此外別無殯法禮士庶人踰月葬小記云未葬主人不釋服此有故必不得已者若停柩衰世之法耳古無此事然如陸氏請遷之說則成寢之先宜遷矣奈何聽其夷耶此事晏子春秋自可徵不必疑也

子上之母死而不喪門人問諸子思曰昔者子之先君子喪出母乎曰然子之不使白也喪之何也子思曰昔者吾先君子無所失道道隆則從而隆道汙則從而汙彼則安能爲伋也妻者是爲白也母不爲伋也妻者是不爲白也母故孔氏之不喪出母白子思始也

喪如字
伋音急

正義鄭氏康成曰子上孔子曾孫子思伋之子名白其母出

禮為出母期父卒為父後者不服耳

孔疏喪服傳云與尊者為一體不敢服其私親

也。汗猶殺也有隆有殺進退如禮自子思始記禮所由廢非

之也。孔氏穎達曰此論子上不喪出母之事子思既在子

上當為出母有服故門人疑而問之道隆則從而隆謂父在

為出母宜加隆厚為之著服汗猶殺也謂父卒子為父後禮

當減殺不為著服。陳氏祥道曰夫於妻有出之禮子於母

無絕之道故不為父也妻不可謂不為子也母為子也母故

必喪不為父也妻故止於期喪之者恩期年者義

存疑孔氏穎達曰先君子謂孔子伯魚之母被出死期而猶

哭是喪出母也

案說在本章此先君子返言孔氏以下耳

存疑張子曰出妻不當使子喪之禮也子於母則不可忘父

不使之喪固不可違父嘗留默持心喪若父使之喪而喪之聖

不使之喪固不可違父當默持心喪若父使之喪而喪之聖人處權子思惟循禮而已。朱子曰出母得罪於祖不得入祖廟不喪出母是正禮孔子卻是變禮也。又曰子思所答與儀禮都不相應。禮爲人後者爲出母無服只合以此答之。

吳氏澄曰子上父在不得爲出母服者子思兄死時使其子續伯父主祖與曾祖之祭既主尊者之祭則不敢服其私親不爲伯父後而接續主祭者禮。大宗無子不立後而但奪宗也何以知子思之有兄曰子思哭嫂。

案喪服傳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張子朱子皆據之。斷子上不喪出母爲合禮考孔氏疏爲後指父沒適子承重主祭者孔知指承重主祭言者小記云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喪者

不祭故也。此孔說之確有所據者。子上既父在。無廢祭之嫌。有服明矣。朱子又云。出母得罪於祖。不得入祖廟。故無服。而以孔子使服。出母為變禮。是又不分父在。父沒。適子眾子。俱不當服矣。喪服齊衰杖期章。有出妻之子。為母者何耶。母出雖得罪於祖。然於子猶為親者。屬既不當制服。則繼母嫁者。從為之服報。繼父同居者。為服不杖期。皆不可通也。史記孔子世家。伯魚八傳。至鮒。始有弟子襄。以上俱單傳。哭嫂之說。不可據。即如其說。既不為伯父後。而但藉口主祭。逃出母之服於義安耶。吳氏蓋求其說不得。而為之辭者也。

孔子曰。拜而后稽顙。顙乎其順也。稽顙而后拜。順乎其至也。三

年之喪。吾從其至者。

顙素黨反。顙徒回反。順音懇。又音畿。案家語。孔子曰。上有子張。有父之喪。公明儀

相馬問稽顙于

相焉。問稽顙于孔子十七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顙順也。先拜賓順於事也。順至也。先觸地無容。哀之至。孔氏穎達曰。此論喪拜之異。拜者主人孝子拜賓也。拜爲賓。稽顙爲己。前賓後己。顙然而順序也。顙。惻隱貌。先觸地無容。後乃拜賓。爲親痛深。惻隱之至也。朱子曰。拜而后稽顙。先以兩手伏地如常。然後引首向前叩地。稽顙而后拜。開兩手。先以首叩地。卻交手如常。姚氏舜牧曰。順亦從哀中出。但先拜猶知禮賓。不若先稽顙。自致其哀耳。故孔子從其至。

通論孔氏穎達曰。下檀弓云。奏穆公使人弔公子重耳。重耳稽顙不拜。示不爲後也。重耳在周時。知先稽顙後拜者。士喪

禮周禮也。云拜稽顙者謂拜之時先稽顙。喪大記云。拜稽顙。與土喪禮同。陳氏祥道曰。孔子之時禮廢滋久。天下不知先稽顙之為重。而或以輕為重。是猶不知拜下之為禮。而或以泰為禮。故孔子救拜之弊。則曰。吾從其至。救泰之弊。則曰。吾從下。吳氏澄曰。拜而后稽顙。九拜中此名吉拜。輕喪之拜用此。先作稽首一拜。後作空手一拜。稽顙而后拜。九拜中此名凶拜。重喪之拜用此。

行

鄭氏康成曰。拜而后稽顙。此殷之喪拜。稽顙而后拜。此

周之喪拜。從其至者。重者尚哀戚。自期如殷可。孔疏。知殷周

子所論每殷周相對。吳氏澄曰。周官九拜。今約之為三。一曰拜。先跪

兩膝著地。次拱兩手。到地。乃俯其首。不至於地。周官謂之空

首。凡經傳記單言拜字者。皆謂此。故得專拜之名。一曰頓首。

首。凡經傳記單言拜字者，皆謂此。故得專拜之名。二曰頓首。先兩膝著地，次兩手到地，乃俯其首下至於手。此拜之加重者。三曰稽首。兩膝著地，兩手到地，乃俯其首至於地。在手之前。此拜之最重者。稽顙卽稽首。以其爲凶禮。故易首爲顙。以別於吉。凡喪之再拜者，先作空手一拜，後作稽首一拜。

案大祝九拜注云：空首者，拜頭至手。所謂拜手也。疏云：空首時引頭至地，首頓地卽舉，故名頓首。其至地稽留多時，則爲稽首。二者之別如此。吳氏以此拜爲大祝之空首是矣。但以首不至地爲空首，首下至手爲頓首，不已戾乎？稽首與稽顙固似無別。然據賈公彥以稽顙爲觸地無容，則與稽首別矣。烏得以稽首卽稽顙耶？至先空手後稽首之說，則又不免武。

斷矣

辨

馬氏晞孟曰三年之喪喪拜非三年之喪以吉拜案非

之喪者大祝注所謂齊衰不杖以下也

鄭氏以為殷拜周拜於經無見

孔子既得合葬於防曰吾聞之古也墓而不墳今丘也東西南

北之人也不可以弗識也於是封之崇四尺孔子先反門人後

雨甚至孔子問焉曰爾來何遲也曰防墓崩孔子不應三孔子

泣然流涕曰吾聞之古不脩墓

識式志反 泣胡犬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既得者少孤不知其墓也墓謂兆域今

之封塋也土之高者曰墳東西南北居無常處也

孔疏謂不恆在鄉若

久乃還歸不知葬之處所故不可不封墳記識其處

聚土曰封先反當脩虞事也後待

封也不應以其非禮也三言之者以孔子不聞脩猶治也

陸氏德明曰防墓防地之墓也

陳氏澣曰封土為壟曰墳

陸氏德明曰。防墓。防地之墓也。陳氏澹曰。封土爲壟曰墳。一恐人不知而誤犯。一恐己或忘而難尋。泣然流涕者。自傷不能謹之於封築之時。以致傾地。且言古人所以不脩墓者。敬謹之至。無事於脩也。

通論鄭氏康成曰。古謂殷時聚土封之。周禮也。周禮曰。以爵

等爲邱。封之度。高四尺。蓋周之士制。

孔疏。天子之墓。一文諸侯。八尺。其次。降殺以兩。

知高四尺。周之士制者。叔梁紇雖爲大夫。周禮。公侯伯之大夫。再命。與天子中士同。云周之士制者。謂天子之士也。

存疑庾氏蔚之曰。防墓崩者。防守其墓。備擬其崩也。孔氏

穎達曰。泣然流涕者。自傷脩墓違古。致令崩壞。重修也。

案如孔說是。悔其封矣。不如陳義爲確。孔子明言脩墓。庾說不可通。若以爲防守。則何爲不應。至三言之。乃泣然出涕耶。

周官冢人疏引春秋緯天子墳高三仞諸侯半之大夫八尺士四尺孔氏謂天子一丈諸侯八尺其次降殺以兩則大夫六尺士亦四尺二說不同周之四尺當今營造尺二尺五寸

孔子哭子路於中庭有人弔者而夫子拜之既哭進使者而問

故使者曰醢之矣遂命覆醢使色吏反覆芳服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寢中庭也拜弔者為之主也使者自衛來

赴者故謂死之意狀醢之者不欲啗食以怖眾覆棄之不忍

食孔氏穎達曰此論師資之恩兼明子路死之意狀陸

氏佃曰哭以師友之間進之也吳氏澄曰哭師於寢哭朋

友於寢門外中庭在寢之外寢門之內故謂之師友之間

通論陳氏祥道曰顏淵之死正命也子路之死非正命也孔

子哭顏淵哭其正命之短哭子路哭其非正命之終哭之則

子哭顏淵。哭其正命之短。哭子路。哭其非正命之終。哭之則同。其所以哭之則異。孔子哭於中庭。視之猶子也。有人弔焉。而夫子拜之。自視猶父也。遂命覆醢者。非特不忍食之。又不忍見之也。游氏桂曰。出公雖大惡。而子路學於孔子之門。有古義焉。子路之失。失於執古義而不知變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與哭師同。親之也。

孔疏下云。師吾哭諸寢。今哭於中庭。故云與哭

師同。王氏安石曰。孔子哭子路與師同。或者哭弟子之禮。當如師。猶服之有報乎。時衛世子蒯聵篡

輒而立。子路死之。

案事在哀公十五年左傳。

游氏桂曰。琴張聞宗魯死。

將往弔之。仲尼曰。齊豹之盜。而孟縶之賊。女何弔焉。宗魯死於公孟。與子路死於出公。一也。宗魯死。孔子以為不足弔。子路死。孔子哭之如此其哀。為子路賢也。

案春秋哀公二年。晉鞅納蒯聵於戚。十六年。蒯聵自戚入於衛。中間皆輒拒父之年。公穀兩傳。皆有不受父命以尊王父命之說。考左氏。蒯聵出奔。靈公嘗欲立公子郢。郢固辭。靈公卒。夫人曰。立郢。君命也。又固辭。且曰。有亾人之子。輒在。遂立輒。是輒立無靈公之命也。天下無無父之子。卽蒯聵有命當廢。輒卽有命當立。父可拒乎。鄭氏謂蒯聵篡輒而立。此就當時輒立爲義耳。臣子脅滅君父。謂之篡。若以篡加之父。且加之久。爲子拒之父。於理於名。恐俱不順。春秋誅亂賊於蒯聵。出奔反國。皆書衛世子。不絕蒯聵於衛者。正深著輒之惡也。若聵爲篡。而書法如此。則春秋之例亂矣。孔恁執國政。助拒父之子。子路爲惺宰。不能救。及於難死之。誠好勇無所取材。

者。宋子云。子路仕衛之失。前輩論之。多矣。然子路卻見不到。

者。朱子云。子路仕衛之失。前輩論之多矣。然子路卻見不到。非知其非義而苟爲者。其論甚明。游氏以宗魯爲比。亦似未協。宗魯由齊豹事公孟縶。齊豹與公孟縶交惡。旣語宗魯將殺之。反許豹行事。知難不告。以二心事縶。成齊豹之惡。此於義兩無所可者。故曰齊豹之盜。而孟縶之賊。子路似不可以此比。孔子哭之。問故。又覆醢。自師弟之情如此。然輒拒父。而孔子受其公養。且歷數年。蓋聖人體道之大權。又別有義。曾子曰。朋友之墓。有宿草而不哭焉。

正義

鄭氏康成曰。宿草。謂陳根也。爲師心喪三年。於朋友期

可。

孔氏穎達曰。曾子。孔子弟子。姓曾。

案鄆子之後。以國爲氏。去邑爲曾。

名

參。字子輿。魯人也。朋友雖無親。而有同道之恩。期而猶哭者。

非在家立哭位以終期年。張敷云。於一歲之內。聞朋友之喪。或經過朋友之墓。則哭。期外則不哭也。方氏慤曰。師猶父

朋友相視。猶兄弟。以喪父之義。喪師則以喪兄弟之義。喪朋。友墓有宿草。則期年矣。是以兄弟之義。喪之也。

子思曰。喪三日而殯。凡附於身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喪三年以三月而葬。凡附於棺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喪三年以

為極。亾則弗之忘矣。故君子有終身之憂。而無一朝之患。故忌日不樂。亾鄭如字。絕句。王極字。絕句。亾作忘。向。下讀。孫依鄭作亾。而如王分句。今從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三日三月。欲其盡心脩備之。附於身。謂

衣衾。附於棺。謂明器之屬。孔疏。棺中物少。三日可辦。棺外物多。三月可就。故言日月。欲見宜慎。

也。案既夕禮。明器之外。有用器。弓矢耒耜。兩敦。兩杆。盤。匱。燕樂器。甲冑。干。箠。杖。笠。翬等。故云之屬。應氏鏞曰。附棺若卜

其宅兆。即窆封樹之。終身之憂。念其親也。已。心日不樂。謂死日

其宅兆邱壤封樹之事。不獨明器之屬也。終身之憂。念其親也。忌日不樂。謂死口

不用舉吉事。孔氏穎達曰。此論喪之初死。及葬送終之具。

須盡孝子之情。及思念父母不忘之事也。三日殯。三月葬。據

大夫士禮。陳氏祥道曰。君子於親有終制之喪。二年是也。

有終身之喪。忌日是也。

通論方氏慤曰。經曰。緦小功以爲殺。期九月以爲閒。三年以

爲隆。故三年之喪。所以爲喪之極也。亾則弗之忘矣者。死者

之形雖亾。而生者之心未嘗忘之也。忌日不樂。蓋終身之憂

有見於此。胡氏銓曰。終身之憂。永慕也。兩則云。終身也者。

非終父母之身。終其身也。忌日不樂。有戚容。忌舉吉事。馬

氏晞孟曰。君子事親。無所不用誠信。至明器。則備物不可用。

亦誠信乎。蓋之死而致死之，不仁而不可為之；死而致生之，不知而不可為。明器之用，仁知之道，誠信之至者也。知此則可以無悔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無一朝之患，毀不滅性也。

孔疏：終身念親，是不忘之事。

得有一朝滅性之患，故惟忌日不樂。它日則可，恐其常毀也。

陳氏澹曰：冢宅崩毀，出於

不意，所謂一朝之患。或曰：殯葬皆一時事，於此不謹，則有悔，惟其誠信，故無此患。

案此明孝子之孝，久而不忘，言附於身者，必誠必信，勿使有悔於三日焉耳矣。附於棺者，必誠必信，亦勿使有悔於三月焉耳矣。卽服喪之誠信，亦三年以為極，而君子有亾則弗之忘者，是故君子有終身之憂，而無一朝之患也；終身之憂，戰

戰兢兢，如臨如履。一息尚存，憂未釋也。無一朝之患，非仁無

戰兢兢如臨如履。一息尚存。憂未釋也。無一朝之患。非仁無為。非禮無行。不以小不誠信或致患也。語意與孟子正同。但孟子以存心言。此專以孝言耳。祭義亦云。終身之憂。忌日之謂。以經證經。明白易曉。而鄭乃謂無一朝之患。毀不滅性。孔謂恐其常毀。故惟忌日不樂。則以忌日不樂。申無一朝之患。與祭義違。改故為惟。并與本經違矣。夫毀之滅性。恆在初喪。未有以此慮之。三年後者。至陳氏冢宅崩毀。則葬時誠信足矣。豈終身之憂。只憂冢宅之崩毀乎。

孔子少孤。不知其墓。殯於五父之衢。人之見之者。皆以為葬也。其慎也。蓋殯也。問於郈曼父之母。然後得合葬於防。

父音甫。衢求于反。慎。

依鄭注。作引張子。讀如字。郈。同側。畱。反。曼音萬。胡氏銓曰。此一經。疑在孔子既得合葬於防之前。

辨正陳氏澹曰家語孔子生三歲而叔梁紇死少孤及顏氏死夫子成立久矣聖人人倫之至豈有終母之世不尋求父葬之地至母殯而猶不知父墓乎且母死而殯於衢路必無室廬而死於道路者不得已之為耳聖人禮法之宗主而忍為之乎馬遷為野合之誣謂顏氏諱而不告鄭注因之以滋後世之惑且如虞舜瞽瞍之事世俗不勝異論非孟子辭而闕之後世謂何此經雜出諸子所記其間不可據以為實者多矣孟子曰主癰疽與侍人瘠環何以為孔子愚亦謂終身不知父墓何以為孔子此非細故不得不辨

存疑鄭氏康成曰孔子之父耶叔梁紇與顏氏之女徵在野

合而生孔子徵在恥焉不告孔疏野合不備於禮也案家語

叔梁紇七十無妻顏父謂三女

曰鄭大夫身長七尺武力絕倫誰能與之為妻一女莫對徵在進曰從父所制將何問焉父曰爾爾能矣遂以妻之生孔子

曰鄒大夫身長七尺。武力絕倫。誰能與之為妻。二女莫對。徵在進曰。從父所制。將何問焉。父曰。節爾能矣。遂以妻之。生孔子。三歲而叔梁紇卒。七十之男。始取徵在。灼然不能備禮。亦名野合。若論語野人野哉之類。非謂草野而合也。但徵在恥其與夫不備禮為妻。五父衢名。方氏慤曰。左氏傳謂詛諸五見孔子知禮故不告。五父衢名。父之衢。是衢四達之道也。

殯於家。則知之者無由怪己。欲發問端也。慎當為引。禮家讀

然聲之誤也。殯引飾棺以韉。葬引飾棺以柳。翼孔疏葬引。柩

柳翼其殯引之禮。以韉案雜記。諸侯行而死於道。其韉有襜

緇布裳。帷。韉為赤色。大夫布裳。帷。士葦席。以為屋。蒲席。以為

裳。帷。大夫以下。雖無韉。取諸侯韉同名。喪大記云。君龍帷。黼

荒。黼翼二。黻翼二。畫翼二。大夫畫帷。畫荒。黼翼二。畫翼二。士

布帷。布荒。畫翼二。在上曰荒。在旁曰帷。總謂之柳。故云飾棺以柳翼。孔子是時以殯引。不以葬

引。孔氏穎達曰。此論孔子訪父墓之事。言不知父墓者。謂

不委曲。適知墓之所在。不是全不知去處。其或出辭入告。總

望本處而拜。今將合葬。須正知處所也。殯不應在外。故稱蓋

欽定禮記義疏 卷九 檀弓上一

爲不定之辭。張子曰。孔子殯母於五父之衢。以在衢故其殯周密。有如葬然。故人之見之者。皆以爲葬也。其實是殯之。周慎。故曰其慎也。蓋殯也。其慎也。屬下讀之。則意明。馬氏
晞孟曰。叔梁紇。宋人。喪葬之制。蓋從古墓而不墳。此孔子少
孤。所以不知墓也。

案孔叢子。此說生於魏。臣李由之對魏王。當時孔子順已斥
其造謗誣聖不足據也。

鄰有喪。舂不相。里有殯。不巷歌。喪冠不綏。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綏。去飾。陳氏澹曰。冠必有笄。以貫之。

以紘繫笄。順頤而下。結之曰纓。垂其餘於前者。謂之綏。

案喪服。斬衰冠。繩纓。齊衰以下。冠布纓。皆不言綏。是去飾之。

案喪服斬衰冠繩纓亦衰以下冠布纓皆不三言紙紮是去飾之

事。

有虞氏瓦棺夏后氏塋周殷人棺槨周人牆置窆周人以殷人

之棺槨葬長殤以夏后氏之塋周葬中殤下殤以有虞氏之瓦

棺葬無服之殤塋古作卽子栗反窆所甲反長丁丈反殤式羊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有虞氏上陶孔疏考工記陶人造瓦器引之證瓦棺也始不用

薪也孔疏易下繫云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今虞氏既造瓦器故云始不用也火熟曰塋燒土冶

以周於棺也孔疏塋土為陶冶之形大小得容棺也或謂

之士周案曾子問下殤土周葬于園弟子職曰右手折塋孔疏管子弟子職篇云左手秉

燭右手折塋引之者孔疏考工記文塋大也以木

證火熟曰塋之義引之以證棺也塋大也以木

為之言槨於棺也牆柳衣也孔疏喪大記注云在旁曰帷在

荒之內木材為柳其實帷荒及木材等總名曰柳故縫人云

衣窆柳之材注云柳之言聚諸飾之所聚是帷荒總名柳也

案後孔子之喪章鄭注飾棺牆置翬云牆柳衣也孔氏曰對下設披設崇設旒之事皆委曲言之故亦委曲解之其實牆即柳也周人牆置翬注云牆柳者文無所對故直云柳也雜記不毀牆之丁注云牆帷裳也皆望經為義故三注不同據此則當時孔本此經注牆柳也無衣字孔此經疏亦引縫人解鄭不注衣之義今有衣字誤也凡此言後王之制文孔疏虞瓦棺夏瓦棺之外加塋周殷梓棺替瓦棺又有木為椁替塋周周又於椁旁置柳置翬是漸文也周葬殤以下不同略未成人也孔氏穎達曰此論棺椁所起及用棺椁之差陸氏德明曰十六至十九為長殤十二至十五為中殤八歲至十一為下殤七歲以下為無服之殤生未三日不為殤方氏慤曰椁之於棺如城之有郭也牆以帷柩而周圍如牆翬以飾柩而翼蔽如羽世愈久禮愈備也長殤而下死者愈少則禮愈殺也

通論馬氏晞孟曰棺椁以比化牆置翬以為觀美皆所以盡

孝子之心無使惡於死而已葬殤有異於成人之禮故皆以

馬氏論孟曰棺椁以比化。臚置嬰以爲觀美。皆所以盡

孝子之心。無使惡於死而已。葬殤有異於成人之禮。故皆以少長制之。而不爲貴賤之等。何者。天下無生而貴者也。

夏后氏尙黑。大事斂用昏。戎事乘驪。牲用玄。殷人尙白。大事斂

用日中。戎事乘翰。牲用白。周人尙赤。大事斂用日出。戎事乘騂。

牲用騂。驪力知反。徐卽兮反。翰又作。騂胡旦反。又音寒。驪音原。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夏建寅之月爲正。物生色黑。大事喪事也。

昏時亦黑。戎兵也。馬黑色曰驪。爾雅曰。騂。牡玄。孔疏。庾

尺以上爲龍。七尺以上爲騂。六尺以上爲馬。凡馬皆牝。驪牡玄。獨言騂者。舉中見上下也。玄。黑類也。殷建

丑之月爲正。物牙色白。日中時亦白。翰。白色馬也。易曰。白馬

翰如。孔疏。賁卦。六四爻。周建子之月爲正。物萌色赤。孔疏。萌是牙之

之草。大汎而言。建子始動。建寅乃出。若薺。日出時亦赤。驪。驪

麥以秋而生。月令仲冬荔挺出。不在此例。日出時亦赤。驪。驪

次定豐已義流 卷九 檀弓上一

馬白腹孔疏詩駟驪彭彭傳云上周下殷故周人戎事乘之若其餘事則明堂位云周人黃馬蕃鬣是也王氏

安石曰此似見詩有駟驪彭彭遂有乘駟乘翰之別馬以共戎事若皆以一物則可以給戎者鮮矣或者止以此物供貴

者則理有可通孔氏穎達曰此論三代正朔所向之色不同書傳

略說云天有三統物有三變故正朔有三三正記云正朔三

而改文質再而覆鄭意舜以十一月為正尚赤堯以十二月

正尚白高辛以十二月正尚黑高陽十一月正尚赤少皞十

二月正尚白黃帝十三月正尚黑神農十一月正尚赤女媧

十二月正尚白伏羲以上未有聞焉以子月陽氣始生物得

陽氣微稍變動故為天統丑月物已吐芽惟在地中含養故

為地統寅月物出於地人功當須脩理故為人統統者本也

天地人之本也必以此三月為正者以此月物生微細又是

歲之始生王者繼天理物天地人三者所繼不同故正朔不

天地人之本也。必以此二月為正者，以此月物生微細，又日定。

歲之始生。王者繼天理物。天地人三者所繼不同。故正朔不相襲也。若孔安國。則改正朔。惟殷周二代。故注尚書。湯承堯舜禪代之後。革命創制。改正易服。是從湯始改正朔也。

禮論 陳氏祥道曰。春秋書大事於大廟。傳云。國之大事。在祀與戎。祭義曰。夏后氏祭其闇。殷人祭其陽。周人祭日以朝及闇。是以子路之與祭。質明而始行事。晏朝而退。孔子以為知禮。則大事用日出者。祭以朝之質明也。祭以朝之質明。斂亦如之。故曰。大事斂用日出。方氏慤曰。喪事。凶禮也。戎事。軍禮也。祀事。吉禮也。不及賓嘉者。以非大事故也。

存疑 陳氏澹曰。禹以治水之功得天下。故尚水之色。湯以征伐。故尚金之色。周之尚赤。取火勝金也。應氏鏞曰。周不德。

也而尙赤。豈取木所生之色乎。

案夏道近人而忠。故尙黑。黑最卑。下近人者也。殷道駿肅。故

尙白。白最清潔。亦色之本也。周道文。故尙赤。赤者文明之至也。史記云。王者易姓受命。必慎始初。改正朔。易服色。義如是矣。漢書律歷志。三代各據一統。天統始施於子半。日萌色赤。地統受之於丑初。日肇化而黃。至丑半。日牙化而白。人統受之於寅初。日孳成而黑。至寅半。日生成而青。天始復於子。地化自丑。畢於辰。人生自寅。成於申。故天統以甲子。地統以甲辰。人統以甲申。此論與孔氏相發。其所謂赤而黃。而白而黑。而青。似五行相生爲說。陳氏應氏又以五行相勝爲說。又由三統而推五行。不足據也。

穆公之母卒。使人問於會。子曰。如之何對曰。申也。聞諸申之父。

三統而推五行不足據也

穆公之母卒使人問於曾子曰如之何對曰申也聞諸申之父

曰哭泣之哀齊斬之情饘粥之食自天子達布幕衛也繆幕魯

也齊音咨本又作齋饘本又作餌之然反粥之六反幕本又作慕音莫徐音覓繆音繆徐音繆

正義鄭氏康成曰穆公魯哀公之曾孫孔疏案世本哀公蔣生悼公宣靈生元公

嘉嘉生穆公不問居喪之禮曾子曾參之子名申案申字子西幕

或為辟孔氏穎達曰此論尊卑之喪有異同之事有聲之

哭無聲之泣並為哀也齊為母斬為父情同故云情厚曰饘

希曰粥朝夕食一溢米故曰食也自天子達者父母之喪貴

賤不殊馬氏晞孟曰哭泣之哀齊斬之情饘粥之食乃所

以自致者由庶人達於天子無所加損至於幕布之飾末而

已矣而得以隆殺焉此魯衛所以有繆布之辨也李氏格

非曰先王之制小斂殯葬所以爲死者之禮故自天子以至
於庶人有等哭泣齊斬饋粥所以盡生者之情故天子達於
庶人一也由前所以立禮由後所以立仁齊斬所以稱情而
爲之也故曰齊斬之情

存疑鄭氏康成曰繆縑也讀如緇衛諸侯禮魯天子禮兩言

之者僭已久也孔疏周公一人得用天子禮後代僭用之故

曾申舉衛與魯俱是諸侯後代不宜異謂魯
之諸公不宜與衛異也案周禮幕人掌帷幕幄帟注云在旁
曰帷在上曰幕帷幕皆以布爲之四合象宮室曰幄王所居
之帳也帟小幕幄帟皆以繒爲之今云天子用緇幕者下文
加帑於帟上畢塗屋注云以刺繡於緇幕如帟以覆棺已乃
屋其上畫塗之是繡幕如帑文者繡棺之幕在塗之內以覆
棺帟也若其塗上之帟則大夫以上有之故掌次云凡喪王
則張帟三重諸侯再重孤卿大夫不重

方氏慤曰衛所存者殷禮故用布幕
之質魯所存者周禮故用緇幕之文 陸氏佃曰緇讀如字

以緇修記自巾蓋衛首帟用布帛皆用自巾爾雅緇縑自巾緇

之質魯所存者周禮故用繆繆之文 陸氏佃曰繆繆讀如字
以繆記帛蓋衛幕用布魯用帛爾雅繆繆繆 游氏桂曰穆
公苟欲行禮所謂貴賤一者固當一也所謂天子諸侯異者
固當異也禮文之制曾申獨舉繆而不舉其它則其它推是
而可知晉文公請隧於王隧天子葬禮文公於葬獨請隧則
其它亦從是而可知也此襄王所以不許以繆而殯則殯禮
視繆而相從者皆可知也此曾申所以獨舉其一以見其餘
也。

案繆繆云天子之禮者鄭於下加斧於椁上注云用繆繆刺
斧文覆棺故據之耳孔氏難其證亦用鄭此注以為在塗內
者其實刺覆棺之衣為斧文未見其為繆繆而諸侯覆棺繆
用布經亦無文於義疑也方氏亦想當然言之耳孟注曾西

曾子之孫誤。

晉獻公將殺其世子申生。公子重耳謂之曰：子蓋言子之志於公乎？世子曰：不可。君安驪姬是我傷公之心也。曰：然則蓋行乎？世子曰：不可。君謂我欲弑君也。天下豈有無父之國哉？吾何行如之？使人辭於狐突曰：申生有罪，不念伯氏之言也，以至於死。申生不敢愛其死，雖然，吾君老矣，子少，國家多難，伯氏不出而圖吾君。伯氏苟出而圖吾君，申生受賜而死，再拜稽首乃卒。是以為共世子也。

重直龍反，蓋依注作盍，戶臘反，弑本又作煞，音試。少詩召反，難乃旦反，共音恭。

正義 鄭氏康成曰：驪姬，獻公伐驪戎所獲女。案事在莊公二十八年。 申

生之母早卒。驪姬嬖焉。獻公信驪姬之譖，重耳欲使世子言

見譖之意。孔疏：案僖四年左傳云：姬謂太子曰：君夢齊姜，必速祭之。太子祭歸，胙於公。公田，姬置諸宮六日，毒

而獻之。公祭地，地實與犬，犬斃。與小臣，小臣共盥，田為盍，何不亦斃。姬泣曰：賊由太子。見驪姬申生之事也。共盥田為盍，何不

見謂之意... 祭之... 太子... 狐... 謂... 曰... 君... 夢... 齊... 姜... 必... 也... 公... 用... 相... 謂... 官... 六... 日... 謂... 母

而獻之。公祭地。地墳與犬。犬斃與小臣。小臣亦斃。姬泣曰。賊由太子。是驪姬申生之事也。蓋當為盍。何不

也。重耳。申生異母弟。後立為文公。孔疏。獻公烝於齊姜。生太子申生。大戎狐姬生公子

重耳。是異母弟也。傷公之心者。言其意則驪姬必誅也。豈有無父之

國者。言人有父。則皆惡欲弑父者。辭猶告也。狐突。甲生之傅。

舅犯之父也。前此獻公使申生伐東山皋落氏。案事在閔公二年。狐

突謂申生欲使之行。今言此者。謝之也。伯氏。狐突別氏。孔疏。狐是

總氏。伯仲是兄弟之字。字伯者謂之伯氏。字仲者謂之仲氏。故傳云。叔氏其忘諸乎。又此下云。叔氏專以禮許人。是一人之身。字則

別為氏也。子。驪姬之子奚齊。不出者。自皋落氏反後。突懼稱

疾。賜猶惠也。既告狐突。乃雉經。孔疏。雉。牛鼻繩也。或謂雉。鳥

而死。漢書載趙貫高自絕。亢死。申生當亦然。可以為恭於孝。則未之有。孔疏。春秋

侯殺其世子申生。父不義也。孝子不陷親於不義。申生不能自理。遂陷父有殺子之惡。雖心存孝。而於理終非。故不曰孝。

但諡爲恭。以其順於事父而已。諡法敬順事上曰恭。

通論陳氏祥道曰申生於親可三言而懼傷公之心於義可逃。

而謂天下豈有無父之國以至忘其躬之不閱而卹國家之多難不顧庄死之大節而謹再拜之末儀是恭而已非孝也。雖然春秋之時如衛輒拒父楚商臣弑君則申生之行蓋可哀而恕之。故禮不以申生爲不孝而以爲恭。猶詩不以彼壽爲不孝而以爲不瑕也。吳氏澄曰孝子之事親如仁人之事天豈敢私有其身而避禍逃死哉。申生必殺而後奚齊可立。設使申生出奔。獻公必謂其結援鄰國以圖它日納己。非如鄭之使盜殺子臧。必如晉之以幣錮欒盈則負不孝之罪大矣。但一出奔卽是彰父之惡。不待身殺而後爲陷父於惡。

也。子嘗謂屈原之中忠。申生之孝。其行雖未合。平中庸。其心則

也。予嘗謂屈原之忠，申生之孝，其行雖未合乎中庸，其心則純然天理之公，略無人欲之私。申生但知順父之爲孝，屈原但知憂國之爲忠，而一身之生死不計。世之議者，其何足以知申生之心哉。

存疑 姚氏舜牧曰：申生所處地位極難，晨叱先杜其諫路，有言必不可言者，女戎先絕其去路，有必不可逃者，事出不得已，大而從容就義，此人子之至難。

存疑 胡氏銓曰：案春秋自閔二年至僖二十三年，狐突事晉，未嘗去。此云不出，記禮者誤。

案 先儒論申生，惟吳氏澄爲當。蓋但知尊愛君父，絕不爲己身，有計較商量之想者也。如姚氏說，似只揣無去路而死者。

耳。非申生之本心。於經文語氣亦不合也。又案晉語。敗翟
稷桑。讒言益起。狐突杜門不出。是伯氏不出。有明微胡氏偶
失攷耳。

魯人有朝祥而莫歌者。子路笑之。夫子曰。由爾責於人。終無已
夫。三年之喪亦已久矣。夫子路出。夫子曰。又多乎哉。踰月則其
善也。己夫音扶絕句

正義

鄭氏康成曰。子路笑其為樂速。夫子為時如此。人行三

年喪者希。抑子路以善彼。又復也。孔氏穎達曰。此論大祥

除衰杖之日。不得即歌之事。祥謂二十五日大祥。歌哭不同

日。故仲由笑之。夫助語也。孔子抑子路善彼人。既不當實禮

恐學者致惑。待子路出後。更以正禮言之。陳氏澣曰。朝祥

曰。一行祥祭之禮也。朝祥莫歌。固為非禮。特以禮教衰廢之時。

孔忠學者致惑待子路出後更以正禮言之。陳氏澹曰朝祥。

曰行祥祭之禮也。朝祥莫歌。因為非禮。特以禮教衰廢之時。而此人獨能行三年之喪。故夫子抑子路之笑。然終非正禮。恐學者致疑。故俟子路出。乃正言之。其意若曰。名為三年之喪。實則二十五月。今已至二十四月矣。此去可歌之日。又豈多有日月乎哉。但更踰月而歌。則為善矣。蓋聖人於此。雖不責之以備禮。亦未嘗許之以變禮也。

論 孔氏穎達曰。案喪服四制。祥之日。鼓素琴。不譏彈琴而

譏歌者。琴以手。笙歌以氣。手在外而遠。氣在內而近也。陳氏

曰琴自外作。歌由中出也。

存疑 陳氏祥道曰。喪。凶禮也。祭。吉禮也。畢。凶禮之喪。猶為吉

祭之禮。未全乎吉也。祥歌同日。失之太速。子路笑之。失之太

巖孔子所以恕魯人而抑子路之責人無已也。

案祥之日鼓素琴。此自節哀順變之禮。豈有於此日歌者夫

子云踰月則善。正禮也。陳氏謂子路之笑。失之太嚴。似非本

指。

魯莊公及宋人戰于乘丘。縣賁父御。卜國為右。馬驚敗績。公隊

佐車授綏。公曰。末之卜也。縣賁父曰。它日不敗績。而今敗績。是

無勇也。遂死之。圍人浴馬。有流矢在白肉。公曰。非其罪也。遂誅

之士。之有誅。自此始也。

乘繩證反。縣音玄。賁音奔。父音甫。隊直類反。綏息佳反。謀力軌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縣。卜。皆氏也。右。謂車右。勇力者為之。馬驚

敗績。驚奔失列也。戎車之貳曰佐。

孔疏。周禮。戎僕。掌車之政。道僕。掌貳車之政。田僕。

掌佐車之政。則戎車之貳曰倅。此云佐者。周禮相對為文。散言則田獵兵戎皆武事。同。兩佐車。少儀注。戎獵之副曰佐。是

也。圍人掌養馬者。故馬有圍人。掌馬也。白肉。駝裏肉也。

也。圉人掌養馬者。孔疏。昭七年左傳云。牛有牧馬有圉。是圉人掌馬也。白肉。殷裏肉也。

孔疏。股裏白。故謂之白肉。非謂肉色白也。流矢中馬。非御與右之罪。士有誅自此

始。記禮所由失也。謝氏枋得曰。莊公以義起而誅之。後世因之不改。則非故記其始。孔氏

穎達曰。此論魯莊公與士為諡之事。乘邱魯地。莊公十年夏

六月。齊師宋師次於郎。公子偃曰。宋師不整。可敗也。宋敗齊

必還。請擊之。大敗宋師於乘邱。齊師乃還。朱氏申曰。公責

卜國而責父自責馬之馳騁。在御不在右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未之。猶微哉。言卜國無勇也。死之。二人赴

敵而死也。孔疏。知二人俱死者。卜國被責。縣責父自稱無。勇既序二人於上。即陳遂死於下。明俱死也。誅

誅其赴敵之功以為諡。周雖以士為爵。猶無諡也。殷大夫已

上為爵。孔疏。知周以士為爵者。案掌客云。凡介行人。宰史皆。有殮饗餼。以其爵等為之。牢禮。凡介行人。皆士也。而

云爵等。是士有爵也。故鄭注大行人云。命者五。公侯伯子男。爵者四。孤卿大夫士。知猶無諡者。以此言諡自此始。故也。知殷大夫已上為爵者。案士冠禮古者生無爵。死無諡。於士冠之下。記此是據士也。士冠是周禮。而云古者。故知是殷已上。陳氏祥道曰。馬驚在御不在右。莊公末卜而不末懸。記稱懸死而不言卜死。何耶。莊公之末卜。責其輕者。以見其重者。記稱懸死。卽其責之所不及者。以見其責所及者也。又曰。莊公乘邱之戰。非義也。流矢中馬而敗績。非其罪。而罪之。非智也。以成德之誅。而加之。未成德之士。使與士喪同。非禮也。非義與智。貽害於一時。其罪小。非禮亂法於萬世。其罪大。記者卽其罪大者。記之。故曰士之有諡自此始也。

辨呂氏曰。釋文作馬驚敗。而無績字。案乘邱之戰。魯勝也。無敗績之事。當時止是馬驚敗耳。初不預軍之勝負也。吳

無敗績之事。留田時止。是馬驚敗耳。初不預軍之勝負也。吳

氏澄曰。誅者述其功。行以哀之之辭。如後世祭文之類。非諡也。

秦古者戰必有卜。周官大卜作龜之八命。一曰征。是也。未。無也是時。公子偃竊出。公遂從之。故不及卜。公因車敗而悔其不下。賁父恥車敗。以死赴敵。而魯遂因而勝也。馬驚御者之事。公何以舍御而責右。且古無以姓呼臣者。又本經縣賁父死耳。鄭兼指二人。而孔附會之。未免曲說。禮有誅而不諡者。如下哀公之誅尼父。是也。有誅而諡者。如下諡貞惠文子。是也。諡必兼誅。而誅不必諡。鄭謂誅其功以爲諡。似未必然。殷士不爲爵之說。鄭注三禮多言之。然不見確據。

曾子寢疾病。樂正子春坐於牀下。曾元曾申坐於足。童子隅坐。

而執燭童子曰華而皖大夫之簀與子春曰止曾子聞之瞿然
 曰呼曰華而皖大夫之簀與曾子曰然斯季孫之賜也我未之
 能易也元起易簀曾元曰夫子之病革矣不可以變幸而至於
 旦請敬易之曾子曰爾之愛我也不如彼君子之愛人也以德
 細人之愛人也以姑息吾何求哉吾得正而斃焉斯已矣舉扶
 而易之反席未安而沒

皖華版反簀音責與音餘
 瞿紀具反革音急斃音弊

正鄭氏康成曰病謂疾困子春曾參弟子元申曾參之子

隅坐不與成人並也華畫也孔疏凡繪畫五色簀謂牀第也

孔疏爾雅釋器簀謂之第皖說者謂刮其節目字或為刮孔疏刮削節目

本有作華而刮者案春官司几筵等五几五席筵國賓于
 牖前莞筵紛純加縹席畫純儀禮公食記上大夫蒲筵加萑

席賈氏曰國賓謂筵孤也筵孤用莞筵縹席卿大夫用蒲筵
 萑席此孤與卿大夫坐席不同則大夫與士不同可知若臥

席經無其夾或謂士大夫大夫席制不殊則曾子何必乘疾易
 之然不可破矣爾雅筵為蒲筵為莞筵為蒲筵為蒲筵為蒲筵未

席經無其夾或謂士大夫席制不殊則曾子何必乘疾革易之然不可攷矣爾雅篋爲牀第郭景純以第爲牀板牀板未嘗顯露童子何由知喪大記設牀檀第蓋設牀冰上故單其第以達冰氣若板則無隙氣不能達非板可知毛傳以篋爲積朱傳以篋爲牀棧第繫於牀欲易第當并易牀記但言易篋則非編木之第也張子疑爲簟席陳氏直斷爲簟史記范雎傳云卷以篋置廁中司馬貞索隱以篋爲葦荻之薄薄織葦爲之席織蒲或竹爲之是凡可卷俱謂之篋而蒲席不能華曉舊說刮其節目則竹席止陳氏濳曰使童子勿言以病困不可動

也呼虛憊之聲未之能易已病故也革急也變動也幸覲也

彼童子也以德謂成己之德息猶安也言苟容取安斃仆也

舉扶而易之言病雖困猶勤於禮孔氏穎達曰此論曾子

臨死守禮不變之事張子曰篋必簟席之類以其可易華

而皖必陳之在上顯露也程子曰曾子易篋須要如此乃

安人不能如此者只爲不見實理實見得是實見得非必不

肯安於此。朱子曰。季孫之賜。曾子之受。皆爲非禮。或者因仍習俗。嘗有其事。而未能正耳。但及其疾病。不可以變之時。一聞人言。而必舉扶以易之。則非大賢不能矣。此是切要處。正在此毫釐頃刻之間。

通論

孔氏穎達曰。韓詩外傳云。曾子仕於莒。得粟三秉。方是

之時。曾子重其祿。而輕其身。親沒之後。齊迎以相。楚迎以令尹。晉迎以上卿。方是之時。曾子重其身。而輕其祿。旣言輕其祿。是未爲大夫。禮。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婦人。不死於男子之手。故春秋魯僖公薨於小寢。譏卽安也。成公薨於路寢。傳曰。言道也。己不爲大夫。當依禮。不得寢大夫之簣也。朱子曰。易簣結纓。未須論優劣。但看古人謹於禮法。不以死生之

曰目勿筮員結和繼繼未須論優劣但看古人謹於禮法不以死生之

變易其所守如此。陳氏祥道曰童子以其非禮而發問事

師以義也。曾元知其非禮而不忍易事父以恩也。小恩不如

大義之愈。孟子言曾元養口體不易簣其養體之事與。

存疑楊氏慎曰尸子紂棄黎老之言而用姑息之語注姑婦

女也息小兒也。案姑息猶言姑婦所謂婦人之仁也鄭訓苟容取安亦通。

始死充充如有窮既殯瞿瞿如有求而弗得既葬皇皇如有望

而弗至練而慨然祥而廓然。瞿音句慨古愛反廓苦郭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皆憂悼在心之貌也求猶索物。孔氏穎

達曰記人因前有死事遂廣說孝子容節也事盡理屈為窮

言親始死孝子匍匐而哭之心形充屈如急行道極無所復

去也既殯心形稍緩矣瞿瞿眼目速瞻之貌如有所失而求

覓之不得也。既葬。又漸緩矣。皇皇猶棲棲也。葬後親歸草土。孝子心形栖栖皇皇。無所依託。如望彼人來而人不至也。練則轉緩也。至小祥。但歎慨日月若馳之速也。至大祥。而寥廓情意不樂而已。

通論方氏慤曰。下篇述顏丁之居喪則皇皇於始死。慨焉於既葬。問喪則皇皇於反哭。所言不同者。蓋君子有終身之喪。思親之心。豈有隆殺哉。先王制禮。略為之節而已。故其所言不必同。

邾婁復之以矢。蓋自戰於升陘始也。魯婦人之鬢而弔也。自敗於臺始也。雙方俱反陘音形鬢側 瓜反臺音胡鯨音台

正義鄭氏康成曰。戰於升陘。魯僖二十二年秋也。時師雖勝。

孔疏傳云。我師敗績。邾人死傷亦甚。無衣可以招魂。敗於臺。

鄭氏康成曰戰於升陘魯僖二十二年秋也時師雖勝

孔疏傳云我師敗績邾人死傷亦甚無衣可以招魂敗於臺

鮐魯襄四年秋也孔疏案傳冬十月邾人伐郕臧紇救臺當

為壺字之誤也春秋傳作狐鮐案誤狐為壺聲之似也時家

家有喪鬢而相弔去纒而紛曰鬢孔疏案士冠禮纒廣終幅

露紛而已但禮婦人弔服大夫之妻錫衰士之妻則疑衰與

皆吉笄無首素總孔疏喪服傳云大夫弔於命婦錫衰命婦

也士妻弔服無文故鄭云疑衰與周禮司服有錫衰總衰疑

衰喪服注云士之弔服疑衰則知士妻亦疑衰也吉笄無首

素總大戴禮文孔氏穎達曰此論二國失禮之事復必用矢者時

邾人志在勝敵矢是心之所好故用所好招魂冀其復反也

陳氏澣曰升陘魯地釋云邾人呼邾聲曰婁故曰邾婁

方氏慤曰矢所以施於射非所以施於復鬢所以施於喪非

所以施於弔。因之而不改則非矣。

餘論游氏桂曰。先王之世。雖用兵臨軍之際。未有不由禮者。孔子曰。殺人之中。又有禮焉。兩軍交戰。殺人要有所止。未有若後世之僵尸百萬流血千里而後已者也。故死者之家。喪弔之禮。猶得行乎其間。升陘以前。未嘗無戰死者。得復以衣。而不以矢臺。鯀以前。未嘗無戰死而相弔者。得弔以衰。而不以鬚。則是殺人之甚。必自升陘臺鯀始。記禮者。記其失禮之甚也。

存疑孔氏穎達曰。因兵而死。身首斷絕。不生者。應無復法。若身首不殊。因傷致死。復有可生之理。則用矢招魂。陳氏澔曰。夫以盡愛之道。禱祠之心。孝子不能自己。冀其復生也。疾

而死。行之可也。兵刃之下。肝腦塗地。豈有再生之理。復之用。

曰夫以盡愛之道禱祠之心孝子不能自己其異其復生也疾

而死行之可也兵刃之下肝腦塗地豈有再生之理復之用
矢不亦誣乎

案復招其魂盡愛之道也死不同而生者不忍其魂之散則
一豈以肝腦塗地而廢之

南宮縉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鬢曰爾毋從從爾爾毋扈扈
爾蓋榛以為笄長尺而總八寸音戶榛側巾反長直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南宮縉孟喜子之子南宮閱也字子容其
妻孔子兄女誨教爾汝也從從謂大高扈扈謂大廣九疏楚辭招隱

云山氣巖從兮石嵯峨則從從是高之貌扈扈猶廣也爾雅釋山云卑而大扈爾語助總束髮垂為
飾齊衰之總八寸孔氏穎達曰此論婦人為舅姑服鬢與

笄總之法喪服傳云總長六寸謂斬衰也此齊衰長八寸以

二寸為差也以下無文亦當然喪服箭筓長一尺吉筓長尺

二寸此榛筓亦長尺是斬衰齊衰筓同一尺降吉筓二寸也

案大功以下筓無文賈氏公彥曰容差降但惡筓或用櫛或用榛故稱蓋以疑之

素喪服傳惡筓者櫛筓也櫛非木名以柳之木為筓耳玉藻

云沐櫛用櫛櫛髮踰用象櫛是也櫛白理無文櫛筓宜用櫛

無櫛則榛可故曰蓋榛以為筓

孟獻子禫縣而不樂比御而不入夫子曰獻子加於人一等矣

縣音玄禮大感反比必利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孟獻子魯大夫仲孫蔑

道傳云孟獻子是也仲稱孟者慶父之後鄭注論語云慶父

稱孟庶長故可以御婦人矣尚不復寢加猶踰也孔氏穎達曰

此論獻子除喪得禮之宜也依禮二十八月始作樂吉祭復

寢嘗田時人禫祭之後則作樂未至士曰祭而復寢公于子血獻子既

此論屬子除喪得禮之宜也依禮二十八月始作樂吉祭復
寢當時人禫祭之後則作樂未至吉祭而復寢今孟獻子既
禫暫縣省樂而不作比可以御婦人而不入寢雖於禮是常
而特異餘人故夫子善之云獻子加於人一等不謂加於禮
一等也。

通論

孔氏穎達曰。祥禫之月。先儒不同。王肅以二十五月大

祥。其月禫。二十六日作樂。下云是月禫。徒月樂。士虞禮。中月
而禫。是祥月之中也。鄭康成則二十七日禫。二十八日作樂。
復常。喪服四制。祥之日。鼓素琴。夫子五日彈琴。并此。獻子禫
縣之屬。皆據省樂忘憂。非正樂也。其八音之樂。工人所奏。必
待二十八日。三年問云。二十五日而畢者。據喪事終。除衰棄
杖。其餘哀未盡。故更延兩月。非喪之正也。大記禫而內無哭。

者樂作矣。謂禫後方將作樂。以釋內無哭者之義。非謂即作樂也。大記云。禫而從御。吉祭而復寢。閒傳云。大祥居復寢者。去聖室。復殯宮之寢耳。又大記云。禫而從御。謂禫後得御婦人。必待吉祭。然後復寢也。馬氏晞孟曰。三年之喪。人子之所自盡。而不可以死傷生。故期而小祥。再期而大祥。祥則禫。言祭有即吉之漸也。大祥之祭。可以從吉之時。而為人子者。不忍一朝之間。釋衰絰。而被玄黃。故又有禫以延之。雖然。祥禫之制。施於三年之喪。則其月同。施於期之喪。則其月異。士虞禮曰。二十五日大祥。中月而禫。此三年之喪者也。父在為母期。則哀感不得致於三年之中。故祥禫異月。蓋三年所以為極。而致於二十五日者。其禮不可過。以三年之愛而斷以

期者。其情猶可伸也。夫二年之喪。既禫而從月。可以作樂。故

爲極而致於二十五月者其禮不可過以三年之愛而斷以期者其情猶可伸也。夫三年之喪既禫而徙月可以作樂故魯人朝祥莫歌而孔子曰踰月則其善也。至於孟獻子既禫而不樂則孔子以爲加於人一等矣。雜記曰親喪外除故笙歌之樂不作於未禫之前然則孔子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十日而成笙歌言十日者蓋亦徙月之閒也。朱子曰喪禮只是二十五月祥便是禫當如王說。又曰今既定制二十七月卽此等細瑣處不須尋討自致其哀足矣。

存異陳氏祥道曰記曰禫而內無哭者樂作矣。又曰禫而從御吉祭而復寢。由此觀之孟獻子過於禮孔子反稱之者非以爲得禮也。特稱其加諸人一等而已。

案漢儒鄭氏主二十七月據服問中月而禫援中年考校證

之謂中月中間一月也。魏儒王肅主三十五日。據三年間三十五日而畢。且援文王受命唯中身。謂中月卽在此月之中也。唐儒王元感謂三年之喪必三十六月乃畢。據喪服四制三年而祥之文也。考之竹書則唐虞以上實是三年。以書陟書元中隔三甲子。孟子云三年之喪畢。其明證也。以書考之則商二十五月。張柬之議引書可徵。周確是二十五月。蓋所謂三年者。由期而倍之。曰三年者。首尾必越三年也。鄭以父在爲母十一月小祥。十三月大祥。十五日而禫爲據。不知母本三年也。厭其正服。故期而小祥。爲此餘服。使行大祥二年之正服伸矣。不得援此復爲餘服。故本文是月卽指祥也。而朱子亦謂祥卽是禫也。但父母之喪至痛無已。古人二十五

朱子亦謂祥卽是禮也。但父母之喪至痛無己。古人二十五月而畢。亦謂先王制禮不敢過耳。今自唐以來久矣。二十七月爲定於人子之心。獨無悛乎。則朱子所謂自致其哀者。尤不可不深長思也。戴德變除禮。今已無其書。夫親喪外除。二十五月免喪。二十七月復常。卽在周時亦原無過禮禮。蓋免喪而懸而比御。亦賢者之俯而就矣。而猶必以不樂不入責其過禮。何耶。

孔子旣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十日而成笙歌。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成聲。哀未忘也。十日則踰月。且異旬也。

五日彈琴。十日笙歌。除由外也。琴以手。笙歌以氣。孔氏穎

達曰。此論孔子除喪作樂之限。祥是凶事用遠日。故十日得踰月。若其卜遠不吉。則用近日。雖祥後十日亦不成笙歌。以

其未踰月也。陳氏祥道曰：祥之日可以鼓素琴。君子所以與人同。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君子所以與人異。彈之者禮之不可廢也。不成聲者仁之所不忍也。

有子蓋既祥而絲屨組纓

組音祖

正義鄭氏康成曰：議其早也。禮既祥，白屨無絢。孔疏：土冠禮冬皮屨，夏用

葛矣。云絲屨者，此蓋以絲為飾。如絢，縵純之屬。土冠禮，白屨緇絢，縵純。縵履，黑絢。縵純，鄭注：履人云：絢，履頭飾。縵是縫中。縵，純緣也。此有子蓋白履以素絲為縵純也。編冠素紕。孔疏：既祥，素紕當用素為

乃禫後之服。玉藻云：玄冠綦組纓。知此非綦組纓者，綦組為纓，當玄色為冠。既祥，玄冠。失禮之甚，不應直譏組纓也。有

子。孔子弟子有若。孔氏穎達曰：此明除喪失禮之事。方

氏慤曰：以絲為屨之絢，以組為冠之纓，服之吉者也。有子服之於既祥，則失之早矣。然則既祥之屨如之何，徹絢而已。既

祥之纓如之何，用素而口一。陳氏滂曰：此二者皆自說其六變，士口

祥之纓如之何用素而已。陳氏澐曰。此二者皆譏其變吉之速。然蓋者疑辭。恐記者亦得之傳聞。故疑其辭。

死而不弔者三。畏。厭。溺。

厭于甲反。溺奴狹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畏。謂人或以非罪攻己。不能有以說之而

死之者。厭。謂行止危險之下。溺。謂不乘橋船。不弔。以其輕身忘孝也。孔氏穎達曰。此論非理橫死。不合弔哭之事。方

氏慤曰。戰陳無勇。非孝也。其有畏而死者乎。君子不立巖牆之下。其有厭而死者乎。孝子舟而不游。其有溺而死者乎。二

者皆非正命。故先王制禮。在所不弔。胡氏銓曰。畏。謂畏避

不能死難。而終不免於死者。陳氏澐曰。先儒言明理可以

治懼。見理不明者。畏懼不知所出。多自經於溝瀆。此真為死

於畏矣。

通論 王氏肅曰：孔子畏匡，德能自全也。設使聖人卒罹不幸，何得不痛悼而罪之乎？陳氏祥道曰：怖畏而死，則非勇；厭溺而死，則非智；是以戰死而葬者，不以嬰失伍而死者，不入兆域，垂堂之坐，巖牆之立，動而徵病，行而招死。凡此君子之所不弔者，不特此而已。宗魯賊於孟縶，及其死也，琴張不敢弔；季氏專政於魯，及其死也，曾皙倚門而歌。君子之行無它，生不爲人之所不敬，死不爲人之所不弔而已。應氏鏞曰：爲國而死於兵，亦無不弔之理。齊莊公於杞梁之妻，未嘗不弔也。

餘論 游氏桂曰：古之君子，欲正人之過失，不專恃乎刑罰而

已。使生者有所愧，死者有所憾，皆所以誅罰之也。生有所愧，

已使生者有所愧。死者有所憾。皆所以誅罰之也。生有所愧。若異其衣冠之類。死有所憾。若死而不弔之類。使人勸勉。愧恥。不麗於過惡。其爲道尊而不迫。亦後世所不能及也。

存異張子曰。知死而不知生。傷而不弔。畏厭溺可傷尤甚。故特致哀。死者不弔。生者以異之。且如何不淑之辭。無所施焉。哀有餘而不暇於文也。

案三者之不弔。以其死非正命也。若因情厚薄。因人賢否。以致哀戚。亦非禮之所禁。張子謂哀死者甚。故不弔。生者以異之。恐無此理。禮知死而不知生。傷而不弔。蓋因情生哀。自合如是。哭泣之痛。豈能施於不知之人。此涕之無從也。若謂哀死者甚。而於生者反漠然。豈人情耶。

子路有姊之喪可以除之矣而弗除也。孔子曰：何弗除也？子路曰：吾寡兄弟而弗忍也。孔子曰：先王制禮行道之人皆弗忍也。子路聞之遂除之。

正義 孔氏穎達曰：庾氏蔚之云：子路因姊妹無主後猶可得反服。推己寡兄弟亦有申其本服之理。故於降制已遠而猶不除。非在室之姊妹欲申服過期也。蓋子路已事仲尼始服。姊喪明姊已出嫁非在室也。

通論 游氏桂曰：伯魚母死期而猶哭。孔子曰：嘻其甚也。與此同意。人有賢不肖。賢者過不肖者不及。循其過而為之禮則子路伯魚不知其所終。約其不及而為之禮則原壤宰子不可以為訓。故禮者通乎賢不肖而為之。

鄭氏康成曰：行道猶行仁義。

存疑鄭氏康成曰行道猶行仁義。

案行道之人與孟子行道之人弗受同義家語戴其說曰行道之人皆弗忍先王制禮過者俯而就之不及者跂而及之。大公封於營邱比及五世皆反葬於周。君子曰樂樂其所自生。禮不忘其本。古之人有言曰狐死正丘首。仁也。大音泰樂樂並音岳一讀下五

教反又音洛
首手又反

正義孔氏穎達曰禮之與樂皆是重本。若舜能紹堯。即名大

韶。禹治水廣大中國。則名大夏。王業由質而興。則禮尚質。由文而興。則禮尚文也。反葬於周。亦重本之意。周官冢人云。先王之葬居中。以昭穆為左右。凡諸侯居左右以前。卿大夫居後。各以其族。周公封魯。其子孫不反葬於周者。以有次子在

周世守其采地。春秋周公是也。鄭作詩譜云。元子伯禽封魯。次子君陳。世守采地。胡氏銓曰。禮樂皆以報本為重。舜琴思父母之長養。是樂其所自生。烝畀祖妣。以洽百禮。不忘本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齊犬公受封。留為犬師。死葬於周。子孫生

焉。不忍離也。孔疏。子孫是犬公所生。故不忍離。其先祖。非謂子孫生在於周也。五世之後。乃

葬於齊。齊曰營邱。孔疏。觀經及注。則犬公之外。為五世。便是

知者。案世本。犬公望生。丁公伋。伋生乙公。得得生。猶公慈母。慈母生哀公。不臣。齊世家。哀公荒淫。被紀侯譖之。周周夷王

烹哀公。亦葬周也。哀公是犬公玄孫。哀公死。弟胡公靖立。靖

死。獻公山立。山死。武公壽立。若以相生為五世。則武公以上

皆反葬於周。若以為君五世。則獻公以上反葬於周。未知孰

是。營邱臨淄縣。以水營遶。故曰營邱。案。猶公。齊世家。作癸

公。不臣。齊世家。作不辰。君五世反葬。君子言其反葬似禮樂

當自胡公以上。孔云。獻公以上誤。

之義。正。邱首。正首邱也。孔氏穎達曰。此一節論也。臣不欲

之義正邱首。正首邱也。孔氏穎達曰。此一節論忠臣不欲離王室之事。大公死。反葬於鎬。陪文武之墓。其子孫比及五世。雖死於齊。以天公在周。故皆自齊反歸周而葬之。

案皇覽。呂尚冢在臨淄縣南十里。似大公不葬於周矣。然大公周公冢。現在咸陽文武成康陵附近。臨淄或其子孫葬衣冠。或後人傳會。未可以皇覽爲據。五世反葬之說。鄭孔亦意爲解之。無確據。如謂君五世反葬。則當自胡公以上。據齊世家。哀公同母弟。山怨胡公。與其黨率營邱人襲攻殺之。而自立。則胡公不死於周。水經淄水篇。今胡公陵在廣固。是不反葬於周也。若生五世。則武公以上。愈無可考。周官大司徒。以本俗六安萬民。一曰族墳墓。又諸侯及諸臣葬於墓者。授之

兆為之蹕。均其禁。則諸侯子孫得族葬。禮有明文。而以史記及皇覽諸書攷之。則五世反葬。又無的據。於事疑也。

伯魚之母死。期而猶哭。夫子聞之曰。誰與哭者。門人曰。鯉也。夫

子曰。嘻。其甚也。伯魚聞之。遂除之。期音基。與音餘。

正義鄭氏康成曰。伯魚。孔子子也。名鯉。猶尚也。嘻。悲恨之聲。

孔氏穎達曰。此論過哀之事。期而猶哭。則是祥後禫前。祥外無哭。伯魚在祥外哭。故夫子怪其甚也。張子云。為母期

而猶哭。夫子怪鯉何也。禮期至練。必別有服。服練則不哭。時伯魚不除且哭。故夫子怪之。伯魚既聞之。遂除其服而不哭

也。

存疑孔氏穎達曰。伯魚父在。為出母。應十三月祥。十五月禫。

或曰。為出母。無期。期後全不合哭。

或曰爲出母無禫期後全不合哭

案家語本姓篇孔子年十九娶宋元官氏明年生子鯉素王
事記年六十六元官夫人卒無出妻之文據禮伯魚爲母父
在降服期十一月小祥十三月大祥十五月禫禮祥而外無
哭者既期猶哭故夫子歎其甚未見其爲出母也舊說似誤
舜葬於蒼梧之野蓋三妃未之從也季武子曰周公益祔

梧音吾祔

音父

辨正胡氏銓曰考經傳舜但二妃蓋堯二女也事見於書甚

明孟子亦云二女果秦博士對始皇帝云湘君者堯二女舜
妃也劉向鄭氏亦以湘君爲二妃而離騷九歌有湘君湘夫
人王逸解云湘君水神湘夫人二妃也山海經洞庭之山帝

之二女居之。郭璞疑二女者。帝舜之后。不當降小君。謂其夫人。因以二女爲天帝之女。韓子曰。璞與逸俱失也。夫娥皇爲舜正妃。女英自宜降曰夫人也。故九歌辭謂娥皇爲君。謂女英爲帝子。各以其盛者推言之。則知舜無三妃也。明矣。鄭氏乃謂舜不告而娶。不立正妃。但三妃而已。若然。曷不見於書傳。鄭解湘君。又不云三妃。而云二妃也。吳氏澄曰。堯薦舜攝位。巡守等事。皆舜代行。舜薦禹攝位後。當亦然也。故溫公司馬氏詩云。虞舜旣倦勤。薦禹爲天子。安得復南巡。迢迢渡湘水。然則謂舜南巡守而死者妄也。

通論姚氏舜牧曰。季武子常云。合葬非古也。自周公以來。未之有改。此云周公益祔者。祔自周公始。定其制。武子前言以

文已之過耳。此所云乃禮之正。記者竝載之。正著其前日。文過之罪。

禮鄭氏康成曰。舜征有苗而死。因畱葬焉。書說舜陟方乃

死。蒼梧於周南越之地。今為郡。帝嚳立四妃。孔疏。知立四妃者。大戴禮。帝繫

篇云。長妃有邠氏之女曰姜嫄。生稷。次妃有娥氏之女曰簡狄。生契。次妃陳豐氏之女曰慶都。生堯。次妃陬氏之女曰常

宜。生摯。此注用帝繫之文。象后妃四星。其一明者為正妃。餘三小者為次

妃。孔疏。孝經。援神契云。辰極橫后妃四星。縱曲相扶。祭法云。帝嚳能序星辰。辰以著眾。明象星立妃也。帝堯因

焉。至舜不告而娶。不立正妃。但三妃而已。謂之三夫人。離騷

所歌湘夫人。舜妃也。孔疏。帝王世紀云。舜三妃。長妃娥皇。無子。次女英。生商均。次女娥。比生二女。宵明

燭光。案山海經。以為二女。此云三。者當以紀為正。山海經不可用。夏后氏增以三三而九。合

十二人。春秋說云。天子取十二。即夏制也。以虞夏及周制差

之。則殷人又增以三九二十七。合三十九人。周人上法帝嚳。立正妃。又三二十七爲八十一人。以增之。合百二十一人。其位。后也。夫人也。嬪也。世婦也。女御也。五者相參。以定尊卑。

祝氏穆曰。檀弓云。舜葬於蒼梧之野。習鑿齒云。虞舜葬零陵。元和郡縣誌亦云。九疑舜之葬也。案太史公曰。舜南巡行死於蒼梧之野。歸葬於江南之九疑。山海經云。舜之所葬。在今道州零陵縣界蒼梧九疑。當是兩處。後人誤引舜死之地。以爲舜葬之所耳。陳氏澔曰。天子以四海爲家。南巡而崩。故遂葬蒼梧之野。二妃後皆不從舜之葬。此記者言合葬之事。古人未有。因引季武子之言。謂自周公以來。始祔葬也。書陟方乃死。蔡氏曰。史記舜崩於蒼梧之野。孟子言卒於鳴條。未

知孰是。今零陵九疑有舜冢云。

案孟子。舜卒於鳴條。今安邑有鳴條陌。陳留平邱有鳴條亭。與此記蒼梧之說皆不合。史記云。舜崩蒼梧之野。葬九疑山。則蒼梧在南越矣。今淮安海州實有蒼梧山。呂覽云。舜葬於紀。九疑山下有紀邑。海州蒼梧山近莒之紀城。然九疑距安邑陳留皆數千里。海州距陳留亦千餘里。豈孟子之謂耶。史記云。舜南巡崩。祭法云。舜勤民事而野死。淮南子則云。征三苗死。墨子則云。西教七戎。道死南已之市。皆說之不可解者。然書亦有陟方乃死之文。先儒以爲如登遐殂落云耳。亦似未確。山海經載帝王之冢。皆重見互出。郭璞云。聖人久於其位。仁化廣及。至於殂亾。四海若喪考妣。故絕域殊俗之人聞

天子崩各自祭醮哭泣。起土爲冢。是以所在有焉。理或如此。要其確可信者。孟子一語耳。帝堯四妃無可考。卽世紀所載。但稱取散宜氏耳。若舜取堯二女。書有明文。未聞三妃。孔氏引世紀爲據。而以山海經二女之說不可用。攷山海經洞庭之山。帝之二女居之。此中山經之文也。其海內北經云。舜妻登比氏。生宵明燭光。處河大澤。又曰。登北氏。此世紀之說所出。但癸比登比登北小異耳。古事荒闕。不可意度。大率如此。至虞夏殷周妃嬪之數。則鄭氏所據之書。殊不足信。況如殷增三九之說出於臆度乎。

